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Guoanda Co., Ltd



SSAFC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JZ SECURITIES CO., LTD.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二零二三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人民币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皓、郑宜愚、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3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90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股票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930,176 股，未超过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上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798 万股，按此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27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626,603.52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扩产项目	11,534.80	9,162.66
合计		11,534.80	9,162.66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7、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8、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10、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12、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处于交通行业市场订单需求下降、电力电网行业新产品在拓展初期的产品结构转换阶段，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27,710.19万元、27,554.63万元、25,281.53万元和18,313.82万元，略有下滑。2022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8,356.96万元、1,119.81万元、395.35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变动23.84%、-24.15%、-49.21%。因公司加大新产品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的推广而相应增加了销售费用以及股权激励增加管理费用的影响，2022年1-9月在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指标大幅下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控制费用支出、提高产品毛利率，公司仍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由于发行人产品结构转换，新产品毛利率低于原有产品，且原有产品由于价格下降、销量下降分摊的固定成本提高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发行人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7.04%、54.83%、46.09%、48.74%。如果公司新产品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不能得到有效推广并得到市场认可，新产品的议价能力将无法进一步得到提高，毛利率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3）潜在产品责任风险

如果有本公司消防安全系统产品在火灾发生时失灵或者在非火灾的状态下，出现误报、误启动等质量问题而给用户造成损失的情况发生，本公司可能会因产品责任而遭受损害赔偿诉讼。倘若本公司须就消防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负责，则会对本公司在产生损失的期间及以后期间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等安全应急产品，是国内交通运输、电力电网行业自动灭火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宇通、金龙等知名汽车厂商以及国家电网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76%、60.97%、59.48%和62.93%，客户相对集中。出于质量管控、技术要求、降低成本等因素考虑，该等客户执行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准入制度，并进行持续的跟踪考核。一般而言，公司通过严格认证成为上述大型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后，将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者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未能及时培育新的客户，将对公司未来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5)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133.51万元、14,256.08万元、11,617.38万元和18,125.0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4.37%、20.17%、18.11%和30.89%，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相关应收款项未到结算账期。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恢复，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会导致该等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270.80万元、10,177.23万元、17,293.32万元和22,982.4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41%、11.02%、18.68%、24.90%，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

行业政策变动或产品主流技术路线变更等原因导致公司相应设备闲置或淘汰，则公司存在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行业技术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条件在审慎分析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如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产业不能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8)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伟艺、洪清泉、洪俊龙，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0.77%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释 义	13
一、普通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7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1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8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20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20
（二）行业基本情况.....	24
（三）行业发展态势.....	31
（四）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33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36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7
（一）公司主营业务.....	37
（二）主营产品情况.....	37
（三）公司业务模式.....	45
（四）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46
（五）公司原材料供应、采购情况.....	47
（六）主要固定资产.....	48
（七）有关经营许可的情况.....	50
（八）核心技术来源.....	55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57
（一）未来发展战略.....	57

(二) 具体发展计划.....	57
六、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59
(一) 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59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61
(三) 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	61
七、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62
(一)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类金融投资情况.....	62
(二) 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68
八、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	75
九、行政处罚情况.....	75
十、最近三年审计意见情况.....	75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76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6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76
(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77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77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8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8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8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8
(四)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79
(五) 发行数量.....	79
(六) 限售期.....	80
(七)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80
(八)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81
(九) 上市地点.....	81

(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81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1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1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 序.....	82
(一) 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	82
(二)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83
七、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规定.....	83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83
(二)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 件.....	84
(三) 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的相关规定.....	87
(四)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 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88
(五) 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 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9
(六) 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 定.....	90
(七) 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关于“两符 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91
(八)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 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2
(九)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93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94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94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94

(二) 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	94
(三) 协议的生效条件.....	95
(四) 违约责任.....	95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95
(一)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95
(二) 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96
(三) 其他.....	96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9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和可行性分析.....	97
(一) 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扩产项目.....	97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09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09
(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9
四、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109
五、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购买土地或厂房.....	110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110
七、可行性分析结论.....	111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2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112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11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112
(三)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112
(四) 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11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13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13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13

(三)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113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1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13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114
第六节 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15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5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15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16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24
(四)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124
(五) 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124
二、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间隔时间.....	124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25
(一) 市场风险.....	125
(二) 经营风险.....	125
(三) 财务风险.....	127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29
(五) 其他风险.....	131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33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3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3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38
五、审计机构声明.....	139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40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42
第九节 董事会声明	143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143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143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43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14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国安达、公司	指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国安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国安达消防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中安投资	指	厦门市中安九一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欧士曼	指	欧士曼（厦门）工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安研究中心	指	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华安）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国安达	指	国安达智能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安安全技术	指	国安达安全技术（华安）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汽客	指	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微普电子	指	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国安达电子	指	国安达（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样样好	指	样样好安全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百安	指	湖南百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极安达传感	指	厦门极安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2022年5月注销
沈阳国安达	指	沈阳国安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2019年7月注销
湖北国安达	指	湖北国安达智能消防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2021年5月转出
南岭消防	指	湖南南岭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防护家	指	福建防护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南京国安达	指	南京国安达消防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丫丫云链	指	丫丫云链物联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泓安	指	中泓安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江西国安达控股子公司
涑水中汽客	指	中汽客创诚涑水科技有限公司，中汽客全资子公司
中安汽车	指	中安九一九汽车制造（厦门）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转出
极安达安全	指	极安达安全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中汽客参股公司
极安咨询	指	上海极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已于2022年1月21日注销，原名为厦门市极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中汽客	指	郑州中汽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汽客参股公司
宇通客车、宇通	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600066.SH，A股上市公司）
金龙汽车、金龙	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86.SH，A股上市公司）
中通客车	指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957.SZ，A股上市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A股上市公司）
金龙汽车集团	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郑州宇通集团	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洪伟艺
实际控制人	指	洪伟艺、洪清泉、洪俊龙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发行监管指引第7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
《发行监管指引第8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股东大会	指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本次发行	指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自动灭火装置	指	具有自动探测功能，发生火灾时可自动喷射灭火剂的灭火装置
ABC 超细干粉灭火剂	指	能扑灭 A 类（固体物质火灾）、B 类（液体火灾）、C 类（气体火灾）火灾的 90% 粒径小于或等于 20 μm 的固体粉末灭火剂
超细干粉灭火装置	指	以超细干粉灭火剂作为主要灭火介质、固定安装在保护区域（或保护对象附近）、能通过自动探测启动和（或）控制装置手动启动的灭火装置
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	指	固定安装在新能源汽车内，通过自动探测预警并启动或控制装置手动启动，向电池箱内释放专用气体灭火剂用于防控火灾的装置
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	指	固定安装在客车、轨道交通等交通工具的乘客舱内，通过自动探测启动或控制装置手动启动，用于控制和扑灭火灾的灭火装置
七氟丙烷	指	化学分子式为 $\text{CF}_3\text{CHFCF}_3$ ，其灭火机理主要是通过抑制化学燃烧链式反应来达到灭火的目的
全氟己酮	指	化学分子式为 $\text{C}_6\text{F}_{12}\text{O}$ ，它是一种清澈、无色、无味的液体，用氮气进行超级增压，并作为灭火系统的一部分存放在高压气瓶中。全氟己酮在常温下是液体，它主要依靠吸热达到灭火的效果
CAN	指	Controller Area Network，即控制器局域网总线，是一种用于实时应用的串行通讯协议总线，它可以使用双绞线来传输信号，是世界上应用广泛的现场总线之一
灭火装置主机	指	用于管理灭火分区内的灭火装置的主机，可实现灭火装置启动，接收灭火装置故障报警、灭火装置启动反馈等功能，可与其他消防控制主机实现联动控制
火灾早期探测预警	指	通过多参量探测方式，识别火灾发生极早期的特征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判断，在火灾发生的初期做出预警，必要时自动启动灭火装置实施灭火的控制系统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IATF16949	指	IATF16949 是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是基于 ISO9001 的基础，加进了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更着重于缺陷防范、减少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中容易产生的质量波动和浪费。此规范只适用于汽车整车厂和其直接的零备件制造商
强制性产品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简称“CCC 认证”），是我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安 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评价制度；通过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对列入目录中的产品实施强制性的检测和工厂检查。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

		品，没有获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没有按规定加施认证标志，一律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	--	--

注：1、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募集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anda Co.,Ltd.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0日
上市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902
股票简称	国安达
注册资本	12,79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伟艺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之一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之一
联系电话	86-592-6772119
联系传真	86-592-6772119
公司网站	www.gad5119.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98092564D
经营范围	1、研发、制造、销售：安全应急产品、消防器材、汽车安全制品（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生产经营）、化工产品（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2、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4、消防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5、企业管理策划、企业营销策划；6、物业管理。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洪伟艺	境内自然人	43,812,700	34.23%	43,551,000
2	厦门市中安九一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0	7.81%	10,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3	林美钗	境内自然人	5,940,000	4.64%	4,455,000
4	洪俊龙	境内自然人	5,940,000	4.64%	5,940,000
5	洪清泉	境内自然人	5,220,000	4.08%	5,220,000
6	黄梅香	境内自然人	1,620,000	1.27%	1,620,000
7	许燕青	境内自然人	1,224,100	0.96%	1,220,000
8	陈小娥	境内自然人	1,102,900	0.86%	0
9	常世伟	境内自然人	1,020,000	0.80%	765,000
10	王正	境内自然人	920,000	0.72%	690,000
合计			76,799,700	60.01%	73,461,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洪伟艺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 43,812,700 股，通过中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 10,00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2.05%，为公司控股股东。洪伟艺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洪伟艺，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洪伟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洪伟艺先生、洪清泉先生、洪俊龙先生。洪伟艺直接持有发行人 4,381.27 万股股份，通过中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2.05%，洪清泉直接持有发行人 4.08% 的股份，洪俊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4.64% 的股份，洪清泉、洪俊龙均为洪伟艺之子，三人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合计 50.77%，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报告期初至今，洪伟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洪清泉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工程师；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响，对公司战略及经营决策产生着重大影响。因此，洪伟艺、洪清泉、洪俊龙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洪伟艺，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洪伟艺现担任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固定灭火系统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分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中国安全产业协会消防行业分会副理事长、福建省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政协九届厦门市集美区委员会委员；入选福建省第一批特支人才“双百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曾获全国消防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曾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获公安部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公安部消防局科技进步二等奖、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21 年度中国智慧城市建设领军人物。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兼任中汽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欧士曼执行董事兼经理、湖南百安董事长、中安投资执行董事、华安安全技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安研究中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样样好董事长。

洪清泉，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福建省 C 类高层次人才。现担任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灭火剂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汽车标准化委员会客车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企业导师；曾荣获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公安部消防局科学技术二等奖，厦门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科技创新一等奖，全国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一等奖，中国消防协会科技创新二等奖、三等奖，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等。自 2010 年起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人等，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兼任南岭消防董事。

洪俊龙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洪俊龙曾任欧士曼工程部经理，中汽客综合部总监，现任江西国安达监事、涑水中汽客执行董事兼经理。

3、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洪伟艺合计持有公司 53,812,700 股股票，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43,812,700 股股票，通过中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票。洪伟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3%，其中已质押 7,240,000 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6.52%，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中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7.81%，其中已质押 1,200,000 股，质押的股份总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为组织拟定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指导公安消防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等。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依法开展相关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自愿性认证、技术鉴定等第三方合格评定工作，以及制订并实施消防产品合格评定标准、实施规则、实施细则等工作。国家消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也开始开展相关消防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认证工作。

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消防机构分别对生产领域、流通领域、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本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消防协会，其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行业政策，开展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发展；举办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消防科技会议、展览、讲座，推广国内外先进消防技术、消防产品等。

2、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现行《消防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等法律法规要求，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

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企业标准。我国消防产品的市场准入目前主要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和技术鉴定制度。

其中，我国目前对公共场所、住宅使用的火灾报警产品、灭火器、避难逃生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应当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消防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消防水带、喷水灭火产品、消防车、灭火剂、建筑耐火构件、泡沫灭火设备产品、消防装备产品、火灾防护产品、消防给水设备产品、气体灭火设备产品、干粉灭火设备产品、消防防烟排烟设备产品、消防通信产品和部分火灾报警产品等十三类消防产品在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上述消防产品改为实行自愿性产品认证。消防产品的自愿性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自愿性产品认证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认证程序基本一致，主要包括认证委托、资料审核、产品型式试验、工厂检查、结果评价及批准、获证后监督。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经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消防安全要求由应急管理部制定。消防产品的技术鉴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消防产品技术鉴定的程序包括委托受理、资料审核、产品型式检验、工厂检查、结果评价及批准、获证后监督。

3、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监管主要涉及安全、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标准，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要求应道企业加大应急能力建设投入，如重大消防救援产品。将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化学储能设施等新产业新业态的消防。
2	《“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	积极融入“智慧城市”“智慧应急”，深化“智慧消防”建设，加快消防信息化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融合发展。

序号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3	《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	到 2025 年，力争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销超过 20 万辆，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全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产值力争达到 1000 亿元。全省新能源动力和储能电池产能超过 400GWh，全产业链产值超过 6000 亿元，其中，新能源动力和储能电池产值达到 3200 亿元、产业核心材料配套产值 2200 亿、智能装备制造产值 600 亿元。
4	《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2021 年)	要求储能电站除了安装传统消防产品外，还要实现电池模组级别的探测和灭火。
5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2〕37 号)	提升电化学储能电站应急消防处置能力：配备专业应急处置人员和满足电站事故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装备，定期组织开展电解液泄漏处置、电池热失控、火灾等应急演练。
6	《电力安全生产“十四五”行动计划》	关注电化学储能设备运维管控风险，强调推动各类储能安全发展，并对电力安全事件起数指定约束性指标。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智能化、大型、特种、无人化、高性能消防灭火救援装备”、“城市轨道交通火灾报警和自动灭火系统”属于“鼓励类”项目。
8	《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6 号)	取消气体灭火设备产品、干粉灭火设备产品、灭火剂等十三类消防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
9	《关于对十三类消防产品开展自愿性认证工作的通知》(应急消评〔2019〕21 号)	对不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十三类消防产品(含部分火灾报警产品)，立即开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
10	《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公消〔2017〕297 号)	要加快推进消防器材物联网建设工作，积极构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消防器材物联网运营机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社会单位“四位一体”的消防物联网管理格局。
11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征求意见稿)》	要实现电力系统形态逐步由“源网荷”三要素向“源网荷储”四要素转变，储能将成为新型电力系统的第四大要素。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蓝皮书》制定“三步走”发展路径，分为加速转型期(当前至 2030 年)、总体形成期(2030 年至 2045 年)、巩固完善期(2045 年至 2060 年)，从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储能侧有计划、分步骤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进度条”。

国家有关部门还出台了多项行业政策及标准，对配置自动灭火装置及系统作出了具体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标准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实施/发布时间	适用范围	发布单位
----	---------	--------	---------	------	------

序号	政策/标准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实施/发布时间	适用范围	发布单位
1	《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GB34655-2017)	M2 和 M3 类客车、专用校车在发动机舱、高电压设备舱(电动汽车)等位置应主要配置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且灭火剂量应达到规定标准;若选用其他类型灭火装备,其灭火效能应达到规定标准	2018-01-01 实施	M2 和 M3 类客车、专用校车	国家质检总局等
2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客车的灭火装置配置应符合 G34655 的规定	2018-01-01 实施	客车	国家质检总局等
3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交运发〔2015〕34 号)	新能源公交车应满足《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888-2014),配置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等安全设备	2015-03-13 发布	新能源公交车	交通运输部
4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8)(注)	纯电动客车和混合动力客车动力电池箱内应配备具有报警功能的自动灭火装置	2018-08-01 实施	纯电动客车和混合动力客车	交通运输部
5	《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888-2014)第 1 号修改单	纯电动公共汽车及混合动力公共汽车应装配有动力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	2015-08-01 实施	纯电动公共汽车及混合动力公共汽车	交通运输部
6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	2019-06-21 实施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客车	交通运输部
7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2015)	风力发电厂内 750kW 以上的风机机舱内应设置无源型悬挂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或气溶胶灭火装置,也可采用有源型悬挂式超细干粉、瓶组式高压细水雾、火探管等固定式自动灭火装置;变电站(换流站)单台容量为 125MVA 及以上的油浸式变压器等设施应设置固定自动灭火系统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2015-09-01 实施	750kW 以上的风机、变电站(换流站)单台容量为 125MVA 及以上的油浸式变压器等	国家能源局
8	《35kV-220kV 城市地下变电站设计规程》(DL/T 5216-2017)	地上布置的单台主变压器容量为 125MVA 及以上的油浸变压器室及地下布置的油浸变压器室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2018-03-01 实施	地上布置的单台主变压器容量为 125MVA 及以上的油浸变压器室及地下布置的油浸变压器室	国家能源局
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对电缆的防火与阻止延燃的基本要求作了具体规定	2018-09-01 实施	电力工程电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

序号	政策/标准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实施/发布时间	适用范围	发布单位
10	《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GB 51048-2014)	要求主控通信室、配电装置室、继电器室、电池室、PCS室、电缆夹层及电缆竖井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015-08-01 实施	储能电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1	《预制舱式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电站消防技术规范》(TEC373-2020)	要求电池预制舱内应设置细水雾、气体等固定自动灭火系统。	2020-10-01 实施	预制舱式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电站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12	《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规程》	要求储能电站的电池室/舱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锂离子电池室/舱自动灭火系统的最小保护单元宜为电池模块，每个电池模块可单独配制灭火介质喷头或探测管。	2023-07-01 实施	储能电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注：2015年8月1日起实施的《<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3)第1号修改单》已要求纯电动客车及混合动力客车应装配有动力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该标准已于2018年8月1日被上述新标准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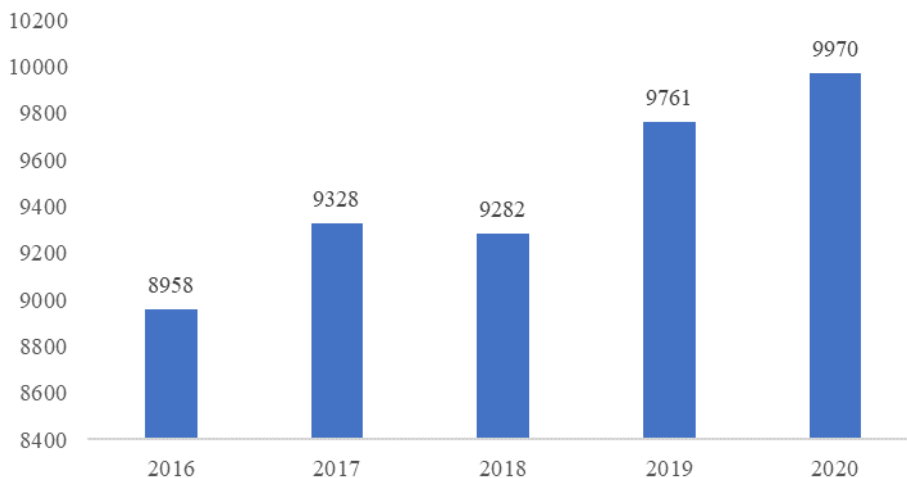
(二) 行业基本情况

1、消防行业发展概况

消防安全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消防行业的发展水平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改革开放前，我国消防行业发展缓慢，全国消防产品生产企业数量不足100家，且大部分是国家出资建设的国营企业。2001-2003年，国家逐步取消了消防产品生产销售备案登记制度，逐步建立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消防市场环境发生变革，民营企业开始涉足消防行业，行业发展速度加快。随着中国国民经济快速增长，消防产业也逐渐发展成型。

近年来，我国消防行业市场规模逐步扩大，2016-2020年，中国消防市场规模由8,959亿元增长至9,970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71%。根据慧聪消防网预测，2021—2026年期间，国内消防行业市场规模将保持4.8%的年均复合增长率，2026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1.31万亿元。

2016-2020年中国消防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慧聪消防网，公开资料

按照应用领域进行分类，消防行业主要可分为工业消防、民用消防和消防部队装备市场，民用市场为主要集中应用领域，工业领域消防占比目前较小，未来有望进一步提升。根据慧聪消防网数据，2020年中国消防行业市场规模约为9,970亿元，其中民用消防市场约为8,845亿元，占比约88.7%，工业消防市场规模约为1,026亿元，占比约10.3%。民用市场为重要集中领域，传统的民用消防主要为存量市场。在能源转型的催化下，交通运输、电力电网等配套投资持续增加，针对工业消防的需求迅速提升，推动中高端消防产品向智能、特种、高效应用等方向发展。

目前，国内消防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各家企业的市场份额较分散，行业集中度低。相对而言，在工业消防领域的消防企业数量较少，其中，少数具有技术优势、品牌优势的企业产品技术含量高，智能化、自动化功能强，毛利率水平较高，成长相对较快。2020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全〔2020〕83号），提出健全完善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加强对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持续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加快发展等。各级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工业安全生产，为工业消防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工业消防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细分产品行业概况

(1)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发展概况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之一，属于干粉灭火设备类别，其行业发展概况如下：

最早应用于消防行业的干粉灭火剂是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研发的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剂，1968 年，我国开始自主研制和生产干粉灭火剂。干粉灭火剂是一类干燥、流动性好的微细固体粉末，主要由一种或多种具有灭火能力的微细无机粉末和防潮剂、防结块剂、流动促进剂等各类添加剂构成，其中灭火粒子粒径大小及分布是影响灭火效果的关键因素。

干粉灭火剂的发展先后经历了第一代碳酸氢钠盐干粉灭火剂，经硬脂酸镁防潮处理的第二代碳酸氢钠盐干粉灭火剂，经有机硅硅化处理的第三代碳酸氢钠盐干粉灭火剂、氯化钾干粉灭火剂、氯化钠干粉灭火剂、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剂与超细干粉灭火剂。目前，根据其应用范围可将干粉灭火剂划分为三类——ABC 类、BC 类和 D 类。

超细干粉灭火剂是一种 90% 粒径小于或等于 20 μm 的固体粉末灭火剂，超细干粉灭火剂的比表面积较大，活性较高，可在空气中形成均匀分散、相对稳定的气溶胶，灭火效能远远高于普通干粉灭火剂。超细干粉多为 ABC 干粉，适于扑救 A，B，C 类和带电设备火灾，适用范围较广。超细干粉灭火剂及其灭火后的残留物性质稳定，对保护的物质无污染、无腐蚀，且易于清理；对大气臭氧层耗减值为零，温室效应潜能值为零。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是一种以超细干粉为主要灭火粒子，通过温控或电控等方式自动启动进行灭火的装置。部分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具有温控和电控双重启动方式，既可在环境温度达到阈值水平时自动启动，又可与手动按钮、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控制器等部件配套使用。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不仅灭火效率高，而且灭火速度快。其启动方式为瞬时启动，在极短时间内完成喷射，扑灭火灾。

由于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具有灭火高效、低成本和环境友好等优点，目前已广泛应用于诸如汽车、火车、飞机、轮船等的机舱空间，配电室、电站、风电、

核电、电机房等空间，木材、烟草、棉、纸、布等固体物质的仓储空间，以及油化工产品的仓储等各种场所的火灾防护。

(2) 气体灭火装置发展概况

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之一，属于气体灭火设备类别。气体灭火装置的行业发展概况如下：

气体灭火剂的使用始于 19 世纪末期的西方工业发达国家，1929 年美国颁布了史上第一部二氧化碳灭火系统标准，并于 1968 年率先制定了卤代烷灭火系统的应用技术标准。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在我国的应用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也于 60 年代起开展卤代烷灭火剂的研究，并于 80 年代制定了气体灭火系统国家标准。气体灭火剂平时以液体、液化气体或气体状态存贮于压力容器内，灭火时以气体状态喷射作为灭火介质。

20 世纪 80 年代末，国际社会发现了氟氯烃对地球臭氧层的破坏作用，联合签署了环境保护公约。我国于 1991 年签署了《蒙特利尔协议书》，逐步淘汰卤代烷类灭火剂，之后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和其他哈龙替代系统得以迅速发展。目前，我国使用的气体灭火剂主要有七氟丙烷（HFC227ea）、二氧化碳、六氟丙烷、三氟甲烷、三氟一溴甲烷、氩气（IG-01）、氮气（IG-100）、混合气体（IG-55，IG-541）等。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研发了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该装置是一种新型的承载自主研发的多组份混合气体锂离子电池专用灭火剂，集多种探测方式、有效性自动巡检诊断、启动反馈、异常数据存储记录为一体的灭火装置。

(3) 水基灭火装置发展概况

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之一，属于水基灭火设备类别。水基灭火装置的行业发展概况如下：

水基灭火装置不同于传统的水喷洒灭火系统，其在以水为主要原料的基础上，加入了碳氢表面活性剂、氟碳表面活性剂、阻燃剂等化学原料，并以细水雾方式喷射，瞬间蒸发火场大量热量，迅速降低火场温度，抑制热辐射，表面活性剂在可燃物表面迅速形成一层水膜，隔离氧气，从而起到降温和隔离的双重作用。

我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开始进行水基介质细水雾灭火系统的研究开发和

试验工作，并列为国家“九五”科技攻关项目。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继续进行各个领域、各种场所的应用研究，编制、修订、完善标准和规范，水基介质细水雾灭火系统在工程上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由于水基介质灭火装置使用的灭火剂大多具有储存方便、安全无污染等特点，加之人们对用水灭火的认识更为广泛，其应用场景较为广泛，也更便于应用于人员密集的场景灭火。

(4) 中高端消防产品的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城镇化率不断提高、社会信息化程度不断提升，消防需求总量及应用领域均在不断拓展，其中对于具有特殊应用要求的消防配套需求不断催生，推动中高端消防产品向着智能、特种、高效应用等方向发展。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也反映出相关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及中高端消防产品的发展趋势。其中，具备“智能化、大型、特种、无人化、高性能的消防灭火救援装备”、“城市轨道交通火灾报警和自动灭火系统”属于鼓励类产品，相关信息如下：

类型	消防产品名称
鼓励类	1、智能化、大型、特种、无人化、高性能消防灭火救援装备 2、城市轨道交通火灾报警和自动灭火系统
限制类	无
淘汰类	多类二氟一氯一溴甲烷灭火剂（简称 1211 灭火剂）、三氟一溴甲烷灭火剂（简称 1301 灭火剂）及其产品或系统、PVC 衬里消防水带

对照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①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符合消防产品“智能化、特种、无人化、高性能”的发展趋势；

②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符合“智能化、特种、高性能”的发展趋势，其应用于轨道交通的产品属于“城市轨道交通火灾报警和自动灭火系统”；

③压缩空气泡沫自动灭火系统符合“智能化、大型、特种、无人化、高性能”的发展趋势。

3、行业进入壁垒

我国消防产品制造业经过多年发展，行业内的少数企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技术、渠道和品牌积累，由于消防行业具有较为严格的监督管理体制，消防产品制造业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资质壁垒

消防产品属于安全应急产品，产品质量情况直接关系到火灾发生后能否及时扑灭火灾，保障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我国消防产品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与技术鉴定等市场准入制度。

对于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或技术鉴定的消防产品，应由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认证或鉴定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对于实行自愿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依照规定取得产品认证证书不仅是对于产品质量的认证，也能够增强市场对于产品品质的认可。同时，下游客户在采购过程中也常常将产品资质列入采购条件，因此，对于实行自愿性产品认证制度的消防产品生产企业，依规取得产品认证证书十分重要。此外，消防行业还实施了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例如：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制度、消防产品生产和销售流向登记管理制度。

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逐步完善，使得新进入须认证或技术鉴定产品领域的企业，只有在经过较长时间的产品研发和生产规范，具有稳定的产品量产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并取得相关认证或技术鉴定证书后，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才能开展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从而形成了进入行业的较高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

(2) 技术壁垒

专业领域消防产品和中高端消防产品通常在灭火剂技术、自动灭火技术、探测启动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环保特性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如自动灭火装置一般应用于无人值守、宽温甚至频繁振动的恶劣工作环境下，工作环境对灭火剂的灭火效率、装置探测启动的灵敏性与可靠性、装置自身的稳定性、智能巡检功能等技术要求较高。特别在对应用稳定性要求较高的工业消防领域，成熟应用的产品需经过长期研发、试验，并由用户不断反馈、改进后形成，对于新进入行业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 客户壁垒

消防产品与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息息相关，特别是专业应用的工业消防领域的下游客户对产品要求更高。例如，应用于客车发动机舱或动力电池防护的车用自动灭火装置，属于客车中重要的固定部件，产品使用寿命要求长，一般在 6-8 年及以上，而产品长期在高频振动、高温等恶劣环境中运行，对产品的可靠性提出了严苛的要求，若客车出厂后在长期使用过程中自动灭火装置出现故障，将会给整车厂商造成大额的返修成本。

专业工业消防领域的下游客户一般会通过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定程序或招投标，综合考察长期配套及售后能力、长期稳定应用案例、产品技术、资质等因素以确定消防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并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检验、考核。细分市场、合格供应商准入标准高、认证周期长、对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粘性较高，因此，专业工业消防对新进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客户壁垒。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消防设备行业中低端产品的利润水平将保持在较低水平，中高端产品由于技术、品牌、资质等壁垒，行业整体毛利率较高，但产品利润水平的差异化正在增加，主要体现在新技术和自动化的采用上。

随着市场准入机制的实施，我国消防产品行业中低端产品进入壁垒低。经过长期的竞争，价格竞争成为主要的竞争手段，导致利润水平急剧下降。虽然这部分低端产品的整体毛利率较低，但仍有不少企业保留了该业务，主要是因为需要配套销售企业产品。

高端产品的利润水平更高，行业知名品牌的利润水平会高于普通品牌。虽然目前中高端产品市场竞争中等，但未来将是行业主要龙头企业竞争的重点领域。因此，如果技术、渠道、品牌等竞争手段无效，价格竞争终将成为主要的竞争手段。因此，中高端产品的利润水平短期内将维持现状，长期将呈下降趋势。

5、行业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消防产品制造业通常不存在特有的经营模式，但不同企业根据各自业务类型和下游客户特征，形成不同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

例如，手持式灭火器、消防指示器具等通用型消防产品的制造企业可能更多采用多级经销模式进行产品推广；建筑消防产品的制造企业可能更多涉足消防工程业务，其经营模式与工程类企业更为接近。

发行人产品的专用性强，主要应用于客车消防、电力电网消防等特殊专业领域。其中，交通行业产品的经营模式与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的经营模式基本一致，电力行业产品的经营模式则跟电力电网配套企业较为接近。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具体介绍请参见本节“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之“（三）公司业务模式”的相关内容。

（三）行业发展态势

1、电力电网消防行业

目前在电力电网领域应用比较广泛的场景主要包括特高压换流站、室内外变压器等大型输变电站、变电站电缆、新能源发电站、城市电力电缆及通道等。输送电缆、常规变电站、新能源发电站一般配置超细干粉灭火装置，大型输变电站因为储油量大、火情特殊、易燃爆，常规消防技术及设备难以有效扑灭，公司针对该领域推出了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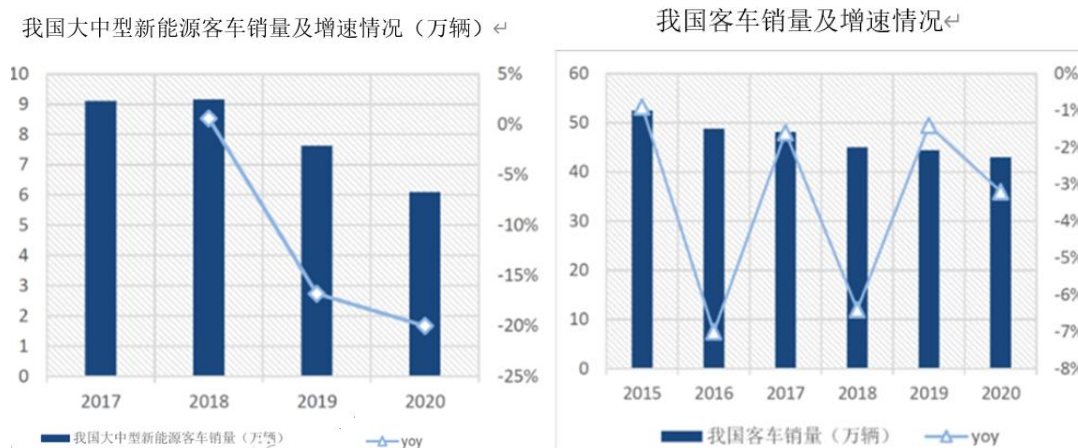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能源局先后发布《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35kV-220kV 城市地下变电站设计规程》等政策标准，国家电网公司也下发了《关于开展变电站消防隐患治理项目梳理储备的通知》等文件，电力电网行业对消防工作日益重视，加大了对电力设施配套消防的投资力度，对自动灭火系统的配置率要求、产品自动化、智能化要求均大幅提升，相应消防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不论是在运变电站消防隐患治理需求，还是新增变电站消防措施完善需求，都将大幅提高电力消防产品的需求量。

2、交通消防行业

目前，我国客车市场已进入成熟期，客车产销量将逐步趋近于客车存量市场的年替换车辆数。其中，公交车是大中型客车的主要存量市场，也是新能源城市客车主要的下游市场。

2015年至2020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再叠加新冠疫情的影响，我国客车销售

市场持续低迷。伴随着 2019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过渡期结束，自 2019 年开始，国内大中型新能源客车销量出现下滑，2020 年全年同比下降 20%，2021 年前三季度累积销量为 2.5 万辆，同比下降 22.2%。



数据来源：中汽协，长城证券

国家质检总局等部门发布《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新国家标准，国家交通运输部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等多项政策或标准，对客车配置自动灭火装置的范围进行了约定，各年实际需求数量受行业政策及存量更新采购等因素的影响而有所变化。

3、储能消防行业

根据《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要求，2025 年中国的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而根据 CNESA 数据，截至 2021 年底我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仅 573 万千瓦，未来增量空间显著。



资料来源：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公开资料等

在“双碳”目标与能源革命背景下，电化学储能驶入发展快车道。根据《2022

储能产业应用研究报告》数据，2021 年中国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规模 5GW，2025 年装机增量预计将达到 12GW，累计装机将达到约 40GW（90%以上为锂电池），2021-2025 年累计装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7%。2025 年后，电化学储能的年装机增量将保持在 12-15GW，预计到 2030 年，电化学储能装机规模将达到约 110GW，储能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机遇。

随着国家对储能安全日益重视，为降低储能事故发生概率，国家出台《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2021 年）》，要求要围绕储能设施加强消防设计，助推储能消防市场发展。由全国电力储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 GB/T 42288—2022《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规程》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要求储能电站的电池室/舱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锂离子电池室/舱自动灭火系统的最小保护单元宜为电池模块，每个电池模块可单独配制灭火介质喷头或探测管。除储能电站外，储能消防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家用储能等领域的广泛应用也为行业发展带来催化。

4、智慧消防行业

智慧消防将传统的消防工程搭建转变为消防系统解决方案，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完成远程监控、隐患排查、应急疏散等工作，可以有效解决传统消防产业之间的衔接问题，实现区域全面覆盖。2017 年公安部消防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也强调了消防智慧化建设的重要性。随着我国智慧城市建设速度的加快、消防智能化要求的不断提高，智慧消防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中国智慧消防行业的市场规模处于持续上升状态，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及招标网数据显示，2018 至 2020 年，中国智慧消防行业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24 亿元、35 亿元和 4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9.10%，预测在未来 5 年，中国智慧消防市场增速有望保持在 15%-20%左右。

现阶段，我国智慧消防市场还处于初级阶段，行业中尚未出现市场占有率较高、能够引领行业发展的大型企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格局较为分散，具有研发创新能力的企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四）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市场化程度以及竞争格局

自 2001 年取消消防产品生产销售备案登记制度以来，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逐步完善，国内消防产品制造业的市场化程度逐渐提升，消防产品企业数量快速增长。目前，行业呈现以下竞争格局：

①市场集中度低

从行业整体情况来看，我国消防产品制造企业的规模普遍偏小，多数中小企业缺乏品牌认知度和技术优势，企业产品销售较为依赖于地区销售网络、消防工程施工企业等渠道，且同类产品的竞争者较多，销售局限于当地市场，难以获得大量的市场份额，从而形成行业总体集中度低的市场格局。

②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专业、中高端市场技术领先企业具备竞争优势

我国消防产品制造业产能存在结构性差异。通用领域、低端市场的产品技术门槛较低，生产企业较多，产能相对过剩。专业领域、中高端市场对产品功能、质量稳定性等要求较高，部分领域还要求企业取得相关专业资质。专业领域、中高端市场具备较高的行业门槛，行业内合格企业数量较少，部分具备技术领先的企业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与附加值，进而形成品牌优势，积累优质用户。

2、主要竞争对手及其简要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自动灭火装置等安全应急产品，报告期内以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和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为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交通运输和电力电网行业，主要客户为国内主流客车整车厂商、电力电网企业等直销客户，以及汽配贸易商等经销客户。

在非公众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且存在产品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北京世纪联保消防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中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安徽中科久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安徽中科久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箱自动灭火装置和锂电池储能柜灭火等相关产品，北京世纪联保消防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系列产品，山西中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和生产干粉灭火装置，与公司同类产品存在一定竞争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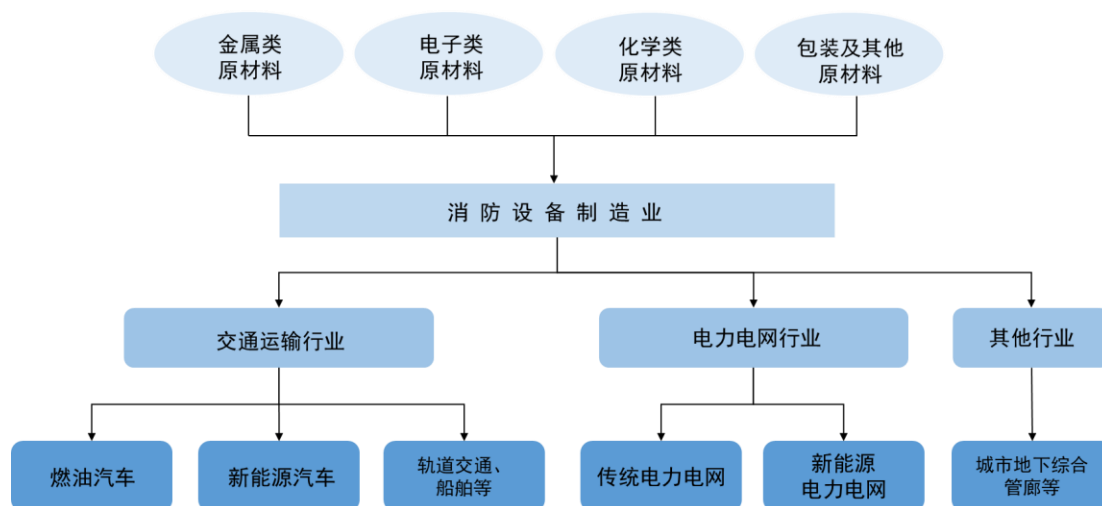
在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和新三板终止挂牌公司中，青鸟消防、威海广泰、鼎信通讯、三江电子、威特龙、天茂退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公开资料，青鸟消防有与发行人产品类似的七氟丙烷等自动灭火装置、锂电池储能柜灭火等产品；威特龙、天茂退的主要产品包括七氟丙烷等自动灭火装置；威海广泰、三江电子、鼎信通讯主营业务中包含的消防装备、消防报警设备、其他消防产品等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产品特性、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一定相似之处。

序号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板块	基本情况
1	青鸟消防 (002960.SZ)	消防产品	公司成立于2001年，2019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产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智能消防物联远程监控系统等。2021年度，青鸟消防销售收入38.63亿元。
2	鼎信通讯 (603421.SH)	消防产品	公司成立于2008年，2016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全资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是火灾报警产品供应商和智能消防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消防报警、电力系统报警、智能疏散、智能消防、智能救援、家用报警等。2021年度，鼎信通讯消防产品销售收入4.79亿元。（子公司鼎信消防部分数据不可获取）
3	威海广泰 (002111.SZ)	消防领域	公司成立于1996年，2007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集空港地面设备、消防装备、消防报警设备、军工产业、特种车辆、无人飞行器等产业于一体的多元化上市集团，主要产品包括：消防装备、消防报警设备、工业级智能无人飞行器等。2021年度，威海广泰消防设备销售收入11.96亿元。
4	三江电子	消防产品	公司成立于1994年，2021年8月创业板终止注册。公司主要从事消防产品、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的工程及其他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疏散及灭火系统、其他消防产品、安防产品等。2019年度，三江电子消防产品销售收入9.21亿元。
5	威特龙	消防产品	公司成立于2009年，2015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2年1月终止挂牌。公司产品及服务为自动灭火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行业安全装备与新型环保防火材料的研发制造、消防工程总承包及消防技术服务等。2021年度，威特龙消防行业相关收入3.87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板块	基本情况
6	天茂退 (002509.SZ)	消防领域	公司成立于2002年,于201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0年6月退市。天广中茂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消防产品与消防工程业务,具体包括消防水炮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市政消防器材、消火栓箱成套供水灭火器材、防火门及家用消防器材等多种产品,用于灭火和防火两大领域。2019年度,消防相关收入3.95亿元。

(五)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冷轧钢板等金属类原材料、线束等电子类原材料、各类化学灭火剂原料的生产企业,下游主要是交通运输、电网、风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消防应用行业。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



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金属机柜加工业及塑料结构件加工业等行业,技术较为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充分。以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为例,受国家产业政策、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较大,近几年由于供需关系变化,产品价格存在小幅波动而且整体趋于下降的趋势。总体而言,上游行业对消防产品行业发展影响较小。

下游行业决定了市场容量。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和交通运输、电力电网等行业消防配套投资不断提高,将带动相关专业消防产品的需求增长。特别对于交通运输、电力电网行业,下游细分应用领域的消防需求正在持续增长。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交通运输、电力电网行业自动灭火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长期专注于火灾早期探测预警、自动灭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开发，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火灾早期预警与自动灭火技术，已掌握“超细干粉”、“混合气体”、“水基型灭火剂”、“压缩空气泡沫”等多项核心灭火技术，可为特高压换流站等输变电设备、客车发动机舱、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箱、客车乘客舱、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特殊领域提供专业性强、智能化的自动灭火系统，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储能站等领域的消防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经过多年创新积累，高效自动灭火技术已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技术与产品优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84 项专利技术（其中 30 项发明专利）、11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率先建设了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基地，长期承担行业前沿科研课题研究，先后承担了多项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含原公安部消防局）、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国家电网等单位的重大科研项目，积极参与承担行业前沿科研课题和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发行人部分产品还曾荣获公安部科学技术奖，公安部消防局科技进步奖，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科技创新奖，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奖等。

（二）主营产品情况

1、产品类别

公司契合下游专业市场需求及自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研发推出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等安全应急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应用场景、客户群体如下：

技术类型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应用场景	客户群体
超细干粉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及智能消防系统	客车发动机舱、新能源客车电池舱等	交通运输

技术类型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应用场景	客户群体
		变电站电缆、风力发电机舱、城市电力电缆及通道等	电力电网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	市政工程
混合气体	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及智能灭火系统 ^注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箱	交通运输
水基介质	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	客车乘客舱	交通运输
压缩空气泡沫等	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	特高压换流站、室内外大型变压器等	电力电网
电池模组探测技术, PACK电芯级、自主研发的多组份混合灭火剂	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	电化学储能电站、储能电池等	电化学储能

注: 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与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在应用场景上不具有通用性和可替代性。

(1)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及智能消防系统

公司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产品, 将“火情自动探测报警、火灾自动启动灭火、设备有效性智能巡检、设备故障自动报警”等功能集于一体, 多个系列产品能够满足不同下游客户的安全应急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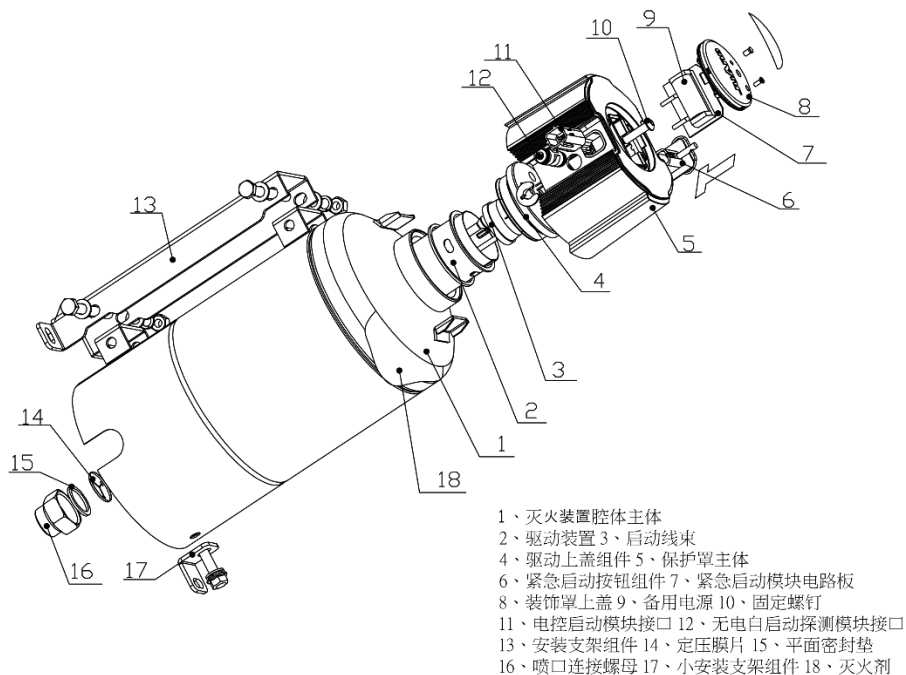
该产品首款自 2006 年研发应用以来, 公司进行了持续创新和技术升级, 成为市场上的技术领先产品。经多年不断研发、改进, 该系列产品在灭火剂技术、驱动剂技术、设备有效性智能巡检、设备故障自动报警、产品结构技术、无电自启动等方面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针对交通、电力、管廊等领域, 开发了专用于各类特殊空间火灾防控的产品, 并采用不同的定制化系统应用设计, 使产品具有更强的专用性。

①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部件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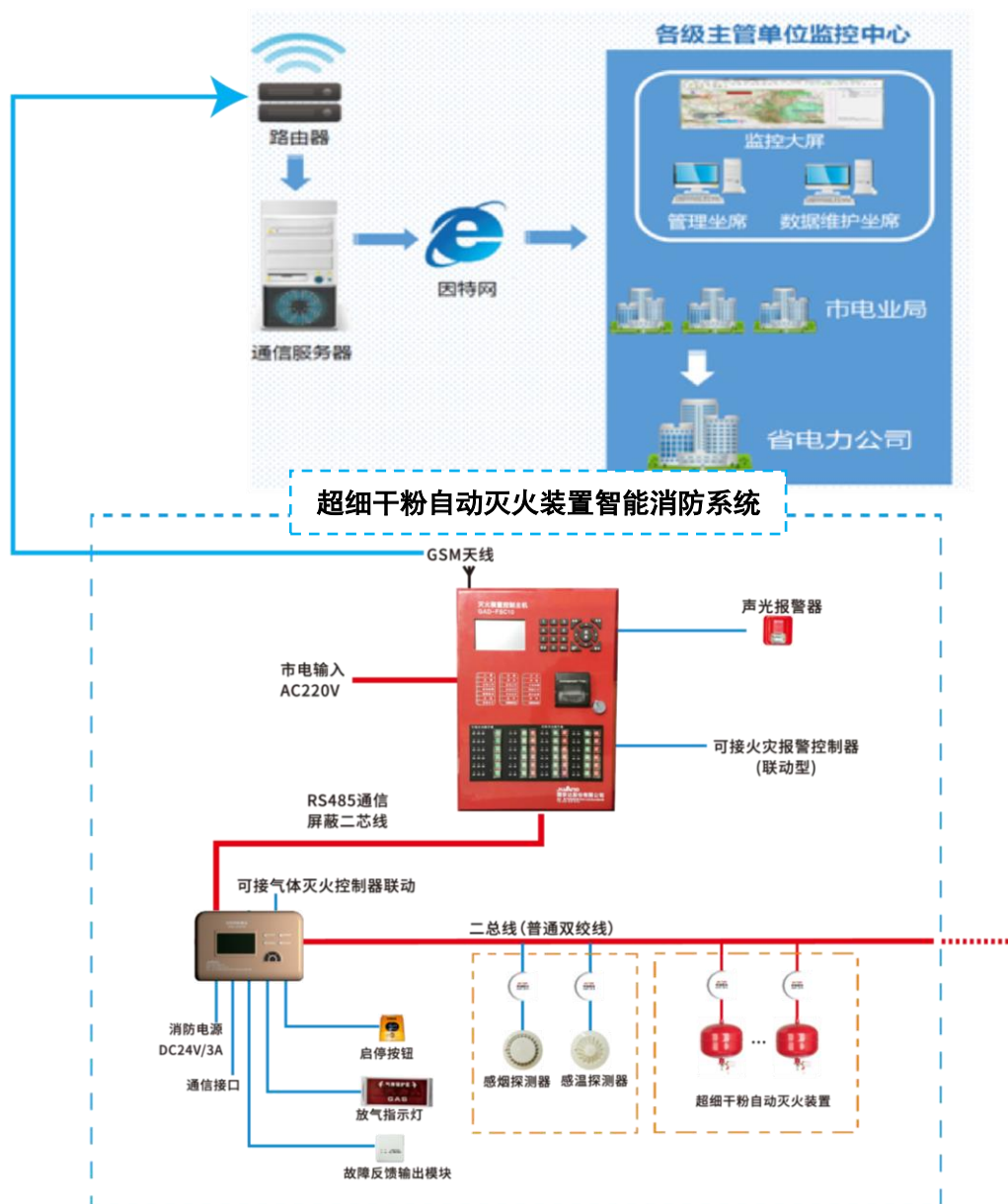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由火灾探测、设备有效性智能巡检、设备故障自动报

警、火灾自启动、灭火等功能部件组成，包括灭火剂的储存单元、各类信号的触发启动单元、自启动灭火单元等。其中一款产品的示意图如下：



②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智能消防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的灭火装置智能控制主机、智能巡检区域控制单元、智能启动控制模块、智能火情探测模块等部件，与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一同形成智能消防系统。该系统具有应用场景广、兼容性高、应用需求模块化配置灵活等特点，可实现火灾自动启动灭火、设备故障智能巡检、远程控制可视化管理，达到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的需求。该智能消防系统可独立工况运行，也可接入城市智慧消防系统，具体示意如下：



(2) 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及智能灭火系统

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具有锂电池火灾早期探测预警和火灾自动扑灭的智能化功能，解决了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灭火难的技术瓶颈。

锂电池电化学特性活跃，过度充电、撞击均可能发生剧烈燃烧、爆炸，且风险随电池老化而大幅增加，靠降温、氧气隔离等传统灭火剂及灭火原理无法有效扑灭其初始爆燃。经过多年研发及技术积累，公司于 2015 年研制出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为新能源汽车公共安全提供了技术解决方案，成为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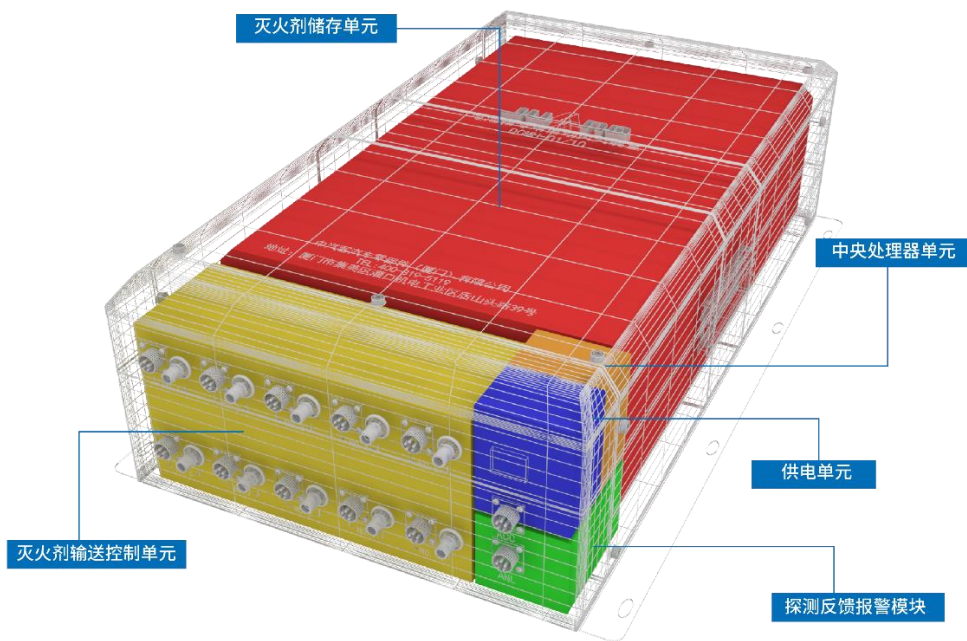
动新能源电动汽车发展的重要保障。

该产品获得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和终端用户的认可，已批量安装于宇通客车、金龙汽车、中通客车等主流新能源客车，并已在多地的公交车中实现了规模化应用。

① 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主机

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主机由智能巡检、自动识别、火灾报警、自启动、灭火、数据存储、CAN 数据传输等功能部件组成，包括灭火剂储存单元、中央数据处理单元、灭火剂输送控制单元、供电单元、探测反馈报警模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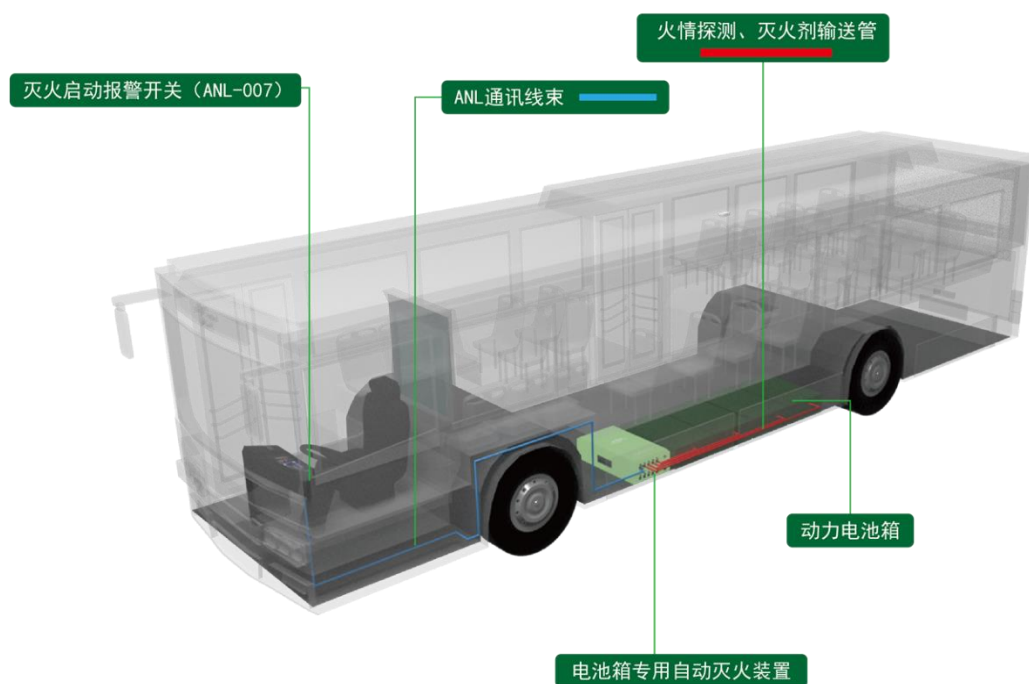
产品采用锂电池早期热失控探测报警技术及专用灭火剂技术，集多种探测方式、有效性自动巡检诊断、启动反馈、自动灭火、数据传输、数据存储记录为一体，具有安装方便、探测及时可靠、灭火剂持续抑制时间长、灭火效能高等优点，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的安全性能。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产品主机示意图如下：



② 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智能灭火系统

该系统由火情探测、数据处理、自启动灭火、CAN 数据传输、故障智能巡

检、显示报警、数据储存等功能模块组成，通过布置在电池箱内的探测器进行锂电池热失控、电解液泄露、可燃气体释放、高温等火灾隐患智能探测，将信息反馈至灭火装置的中央数据处理器，由其进行分析运算解析后输出控制信号，控制灭火剂定向输出，灭火剂通过输送管路喷洒至对应的电池箱内实施灭火并持续抑制。该智能灭火系统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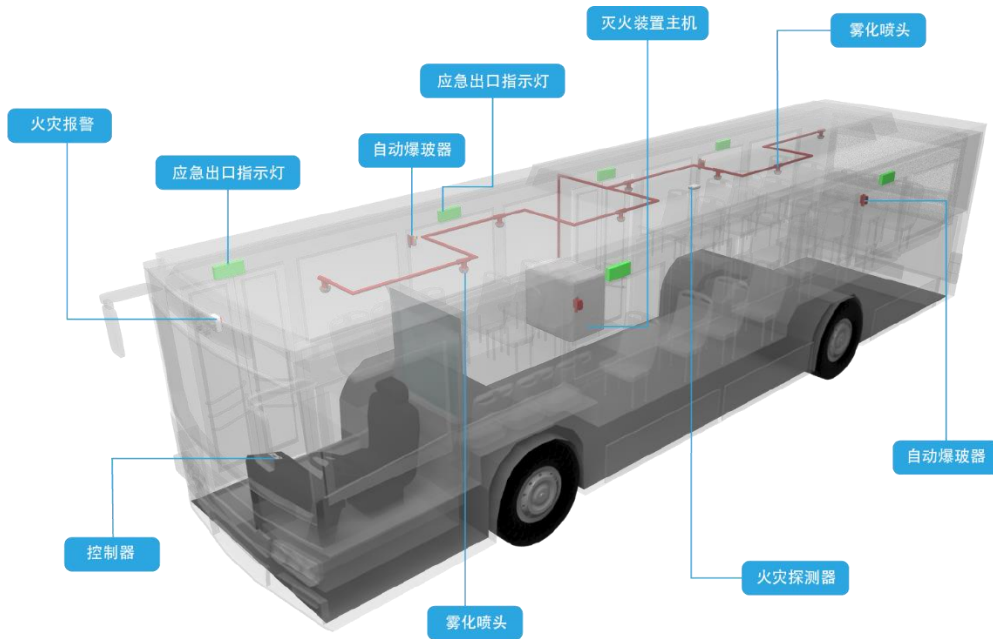


(3) 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

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集“设备故障智能巡检、乘客舱火情智能识别、自动报警、主动启动、极速灭火、主动引导逃生”等功能于一体，在乘客舱突发火情时，为司乘人员安全逃生争取宝贵时间，有效保障人身安全。

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于 2018 年成功推出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该系统采用环保型高效水基介质的新型灭火剂，通过雾化系统进行喷射，极大增加了灭火剂的比表面积，能极速扑灭客舱火情并持续抑制，快速降温，洗消烟尘，恢复氧浓度，提升客舱火灾现场人员生存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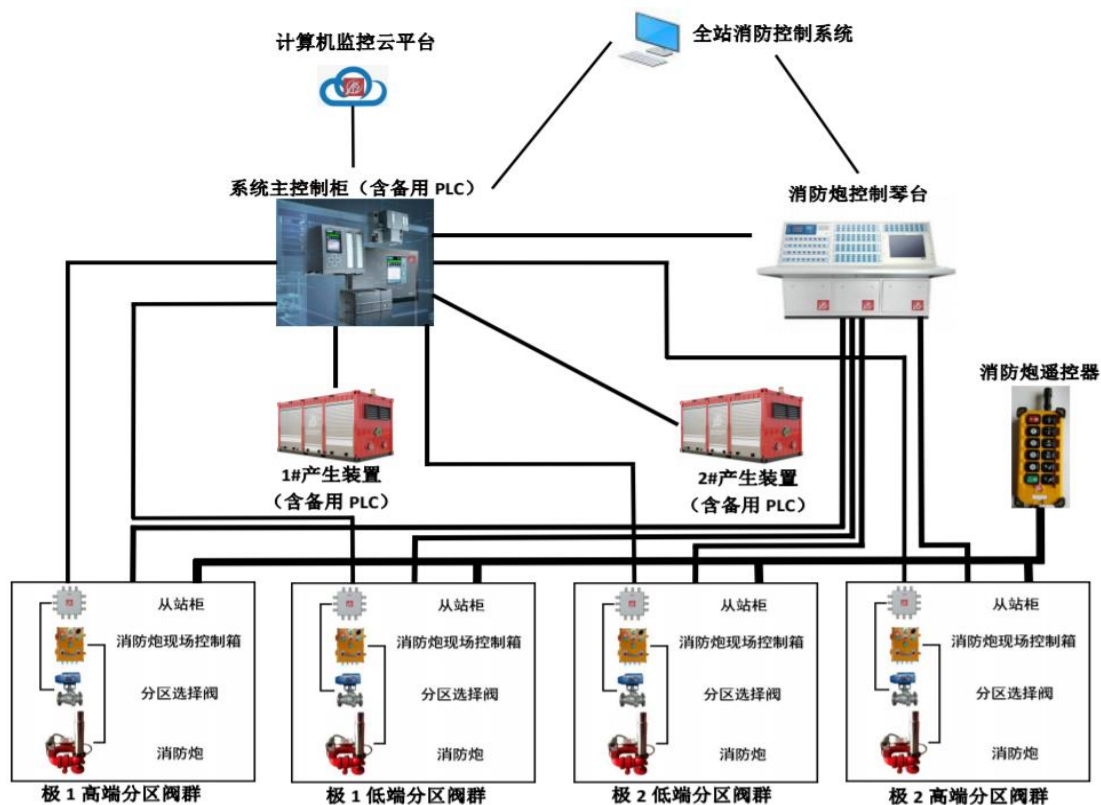
依托公司长期配套汽车消防的优势，该系统符合车用工况的标准，已应用于比亚迪、宇通客车、金龙汽车等主流品牌客车。该系统还可应用于地铁、动车、高铁等轨道交通的乘客舱防护。该系统示意图如下：



(4) 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

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又称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是公司于 2019 年末研制成功的大型、特种、智能化高效消防灭火救援装备，解决了特高压换流站、室内外变压器等大型输变电站设备火情特殊、储油量大、易燃爆，常规消防技术及设备难以有效扑灭的行业技术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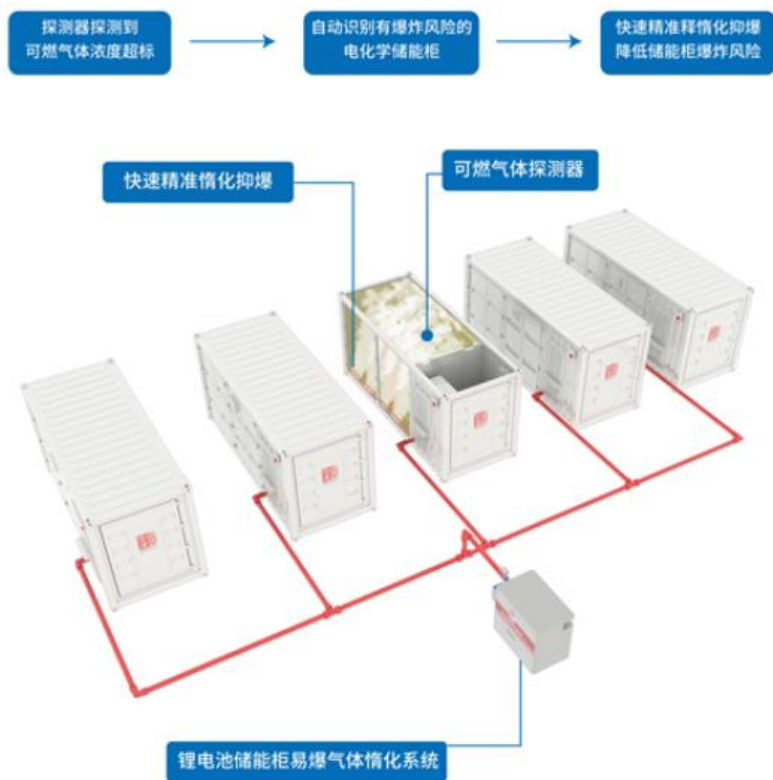
该系统采用压缩空气泡沫等核心灭火技术，可通过温度探测、视频成像、红外火灾成像等探测技术，对大型输变电站关键设备进行全天候、无人值守、智能化火情探测预警，能够在特高压、重油大规模燃烧等特殊恶劣环境下同时提供全方位大流量的固定喷淋、可视化遥控炮施加压缩空气泡沫对大型高温热油火灾进行高效扑灭并持续抑制，防止输变电设备热油复燃，保护相邻设施，能有效保障国家大型电力装备的消防安全。该系统示意图如下：



(5) 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

公司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产品，可应用于储能电站等特殊领域的消防安全防护。

该系统预警端采用非温感探测技术，能较实现较早期干预火灾的发生。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做到了 PACK 电芯级，采用空气采样分析技术，对储能柜内部的电池簇进行分簇式极早期火情侦测采样分析，以每个电池簇为安全采样和防护单元，可以快速有效识别到锂电池在发生热失控前后的征兆信息，做出提前量预报警，当发生热失控时，系统将主动介入火灾防控与惰化抑爆措施，并持续防控惰化。同时，灭火端采用比全氟己酮、七氟丙烷灭火效能更高、环保性更强、性价比更高的多组份混合灭火剂，持续抑制，惰化抑爆，灭火设备同样可以内置在 PACK 箱内部。该系统示意图如下：



(三) 公司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建立了持续创新的研发机制，并长期与行业科研机构 and 重要用户单位紧密协作，通过新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用户需求定制、特殊工况应用研究，持续保持产品的科技竞争力，并不断拓展下游市场的应用领域，持续把创新的科研成果进行产业化，为用户提供专业领域应用的先进、自动、智能、高效的安全应急产品，为交通运输、电力电网等行业解决专业领域下的消防等安全问题，实现盈利并以创新技术优势获取产品溢价。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电路板、线束等电子类原材料、冷轧钢板等金属类原材料、各类化学灭火剂原料、包装材料等。

公司依照经营目标，结合市场情况和原材料消耗、储存以及供应商交货周期等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采购计划。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后下达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要求及时交付产品。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以择优选择、长期合作为原则，审核确定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所供原材料进行持续的品质监控，确保原材料质量稳定、符合公司产品的生产要求。

3、生产模式

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综合考量、适度库存的原则进行计划生产，由生产调度室根据客户订单及销售预测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根据实际市场需求情况，动态调整生产计划，按照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作业。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坚持质量至上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质量管理体系。对于公司有自制能力的部件，公司自行进行部件生产；部分非标部件主要由公司进行研发、设计后，委托供应商定制生产，部分标准部件向外部供应商直接采购，部分产品环节采取外协方式加工。

4、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特点、下游市场分散集中程度、主要客户采购习惯等因素，采用直销与经销并举的销售模式。其中，如销售对象为产品安装使用方，则公司将其作为直销客户；非安装使用方则为经销客户。一般来说，客户有需求并下订单到销售部，通过销售部再给到生产部，生产部根据物料情况安排生产计划，生产完成后由仓储部进行发货。

（四）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前述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套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	产能	233,713	397,470	440,619	562,800
		产量	184,208	353,260	414,632	493,500
		销量	199,267	365,611	400,201	517,388
		产能利用率	78.82%	88.88%	94.10%	87.69%
		产销率	108.17%	103.50%	96.52%	104.84%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	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	产能	3,137	4,230	5,917	13,506
		产量	1,991	3,115	4,684	6,547
		销量	1,985	3,125	4,429	6,948
		产能利用率	63.48%	73.65%	79.16%	48.47%
		产销率	99.70%	100.32%	94.56%	106.12%
3	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	产能	1,530	2,064	3,849	10,357
		产量	424	823	3,397	2,466
		销量	307	859	3,408	2,414
		产能利用率	27.70%	39.88%	88.25%	23.81%
		产销率	72.41%	104.37%	100.32%	97.89%
4	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	产能	31	38	31	-
		产量	8	10	14	-
		销量	9	14	8	-
		产能利用率	25.83%	26.41%	44.72%	-
		产销率	112.50%	140.00%	57.14%	-

报告期内，受到疫情及宏观经济影响，公共交通出行降低、市场需求减少，主要应用领域为交通行业的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及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的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均有所下滑，公司相应根据市场情况，对人员进行了调整，适当降低了产能。

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设计时为小型产品、单价较低，后根据市场需求、技术路线演变为大型产品、单价较高，主要适用于特高压换流站、室内外变压器等大型输变电站设备消防场景。该产品于2019年末研发完毕，正处于市场拓展阶段，且该产品需与输变电站自身构造进行配套融合设计，受到疫情影响导致配套支持产品验证所需的人力、物力等资源因素无法及时满足，客户的招投标流程也有所延迟，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

（五）公司原材料供应、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分为金属类、电子类、化学类、包装类等原材料，主要采购内容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主要采购内容
金属类	冷轧钢板、喷头、铝管、灭火器腔体、钢瓶、螺母、阀门、箱体、五金、机电
电子类	线束、电路板、集成电路、开关、感温线、探测器、电池组、信号反馈器
化学类	各类灭火剂原材料
包装类	保丽龙、木箱、PE袋、纸箱等各种包装用品
其他类	D型胶管、停车指示牌、堵头帽、玻纤套管、航空接头、其他塑胶类

2、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主要是日常经营、生产、研发耗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主体为国安达和中汽客，两家主体消耗电力的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力	用电量（万度）	107.17	158.18	154.72	159.45
	金额（万元）	100.40	128.80	117.43	124.60
	平均价格（元/度）	0.94	0.81	0.76	0.78

公司以市场价格在当地供电局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平均价格下降主要系疫情原因相关单位给予优惠政策。

（六）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122.75	20,526.16	92.78%
机器设备	3,108.63	1,745.14	56.14%
运输工具	945.33	277.57	29.3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48.55	433.58	37.75%
合计	27,325.26	22,982.45	84.11%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产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欧士曼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6088 号	集美区后山头路 39 号水泵房	203.28	水泵房	2061/6/8	自建房	无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6085 号	集美区后山头路 39 号门卫二	32.31	门卫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6031 号	集美区后山头路 39 号厂房	23,262.20	厂房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6036 号	集美区后山头路 39 号综合楼	10,780.86	办公室、会议室			
华安安全技术	闽（2021）华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92 号	华安县丰山镇湖坪村、内角村	36,006.74	厂房、宿舍楼	2069/6/27	自建房	无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华安安全技术	闽（2019）华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1 号	华安县丰山镇湖坪村	40,219.90	科教用地	2069/6/27	出让	无
	闽（2021）华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92 号	华安县丰山镇湖坪村、内角村	41,187.50	工业用地			
中汽客创诚涑水	注	涑水县聚秀路路东、文昌街南路、祖逖路路西、德胜街路北、涑水镇东南租村	3,335.42	工业用地	/	出让	无
欧士曼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6036 号	集美区后山头路 39 号综合楼	13,188.39	工矿仓储（工业）	2061/6/8	出让	无

注：中汽客创诚涑水拥有的土地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目前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契税等费用。

2、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编号
1	洪伟艺	国安达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6 号 1702 单元	337.99	办公	2022.5.1-2023.4.30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78962 号
2	叶沛文	国安达	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大通路金亚南街 23 号 3C 房	185.36	员工宿舍	2021.4.26-2026.4.2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36582 号
3	汪爱君	国安达	华安县丰山镇九龙大道 67 号九龙兴城 A3 栋 3 单元 205 室	102.37	员工宿舍	2022.4.15-2023.4.15	闽（2021）华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253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编号
4	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汽客	郑州市经济开发区第十七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处新安角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内6号楼1层西侧	1050	仓储	2022.5.8-2023.5.7	/
5	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汽客	郑州市经济开发区第十七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处新安角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内11#楼宿舍, 三间	116.4	员工宿舍	2022.5.8-2023.5.7	/
6	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化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百安	岳阳县鹿角镇中信村荣鹿路南侧(9634厂内)科技楼、503-1工房、501工房、402工房、506暂存库	1269.63/489 7.61	办公、生产	2021.5.1-2023.12.31	岳县房权证城关镇字第041392号、第041393号、第041487号、第041512号、第041498号
7	黄彩云	华安安全技术	华安县半山镇九龙兴城A6-802室	104.38	员工宿舍	2022.3.15-2023.3.14	闽(2021)华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663号
8	周煌艺	国安达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园博五里10号(中航城A区5号楼)2601单元	156.19	员工宿舍	2022.7.10-2024.7.9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3703号

注:上述第3项租赁系由国安达员工李毅以个人名义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由国安达付款;上述第7项租赁系由华安安全技术员工邹勇刚以个人名义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由华安安全技术付款。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8项房屋租赁中,除第4、5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外,其余6项出租方已提供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办公或公司员工的住宿,对于房屋结构并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若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且届时替换租赁房屋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有关经营许可的情况

1、特许经营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2、经营资质证书

(1)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证书持有人
1	简易式水基型灭火器	MSWJD520 (-10℃) -G (主型)	2022081810000805	2027/10/9	发行人
2	简易式水基型灭火器	MSWJD520 (-10℃) (主型)	2022081810000806	2027/10/9	发行人

(2)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证书编号	申请企业	有效期至
1	ABC 超细干粉灭火剂	/	Z2014081805000047	国安达	2024/8/1
2	悬挂式干粉灭火器	FZX-ACT12/1.5-JAD (主型)	Z2015081813000003	国安达	2024/8/1
		FZX-ACT7/1.2-JAD (主型)	Z2015081813000004		
		FZX-ACT3/1.2-JAD			
		FZX-ACT4/1.2-JAD			
		FZX-ACT5/1.2-JAD			
		FZX-ACT6/1.2-JAD			
		FZX-ACT2/1.2-JAD			
		FZX-ACT8/1.2-JAD	Z2016081813000011	国安达	2024/8/1
		FFX-ACT8-JAD (主型)			
		FFX-ACT2-JAD			
		FFX-ACT3-JAD			
		FFX-ACT5-JAD			
		FFX-ACT6-JAD			
		FFX-ACT10-JAD	Z2016081813000012	国安达	2024/8/1
		FFX-ACT10-YG (主型)			
		FZB-ACF0.8/1.5-DL/BJ (主型)			
		FZB-ACF4/1.5-DL/BJ			
		FZX-ACF4/1.5-DL/BJ (主型)	Z2016081813000014	国安达	2024/8/1
		FZX-ACF7/1.5-DL/BJ			
		FFX-ACT10-L/C (主型)	Z2017081813000025	国安达	2024/8/1
FFX-ACT8-L/C					
FZX-ACT7/1.2-JAD- II (主型)	Z2018081813000044	国安达	2024/8/1		
FZX-ACT2/1.2-JAD- II					
FZX-ACT3/1.2-JAD- II					
FZX-ACT4/1.2-JAD- II					
FZX-ACT5/1.2-JAD- II					
FZX-ACT6/1.2-JAD- II					
FZX-ACT8/1.2-JAD- II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证书编号	申请企业	有效期至
		FZX-ACT10/1.2-JAD- II			
		FFB-ACT8-JAD (主型)			
		FFB-ACT3-JAD	Z2018081813000045	国安达	2024/8/1
		FFB-ACT10-JAD			
		FFX-ACT8-JAD- II (主型)			
		FFX-ACT2-JAD- II			
		FFX-ACT3-JAD- II			
		FFX-ACT4-JAD- II	Z2018081813000046	国安达	2024/8/1
		FFX-ACT5-JAD- II			
		FFX-ACT6-JAD- II			
		FFX-ACT10-JAD- II			
		FFA-ACF3-JAD (主型)			
		FFA-ACF5-JAD	Z2019081813000038	国安达	2024/8/1
		FFA-ACF6-JAD			
		FFX-ACD0.3-GC (主型)			
		FFX-ACD0.15-GC	Z2016081813000017	中汽客	2024/8/1
		FFX-ACD0.4-GSC (主型)			
		FFX-ACD0.3-GSC			
		FFX-ACD0.5-GSC			
		FFX-ACD0.6-GSC	Z2016081813000018	中汽客	2024/8/1
		FFX-ACD0.8-GSC			
		FFX-ACD1-GSC			
		FFX-ACD1.2-GSC			
		FFX-ACD0.6-GC (主型)			
		FFX-ACD0.8-GC	Z2016081813000019	中汽客	2024/8/1
		FFX-ACD1-GKC (主型)			
		FFX-ACD0.8-GKC			
		FFX-ACD0.4-GKC			
		FFX-ACD0.3-GKC	Z2016081813000020	中汽客	2024/8/1
		FFX-ACD0.5-GKC			
		FFX-ACD0.6-GKC			
		FFX-ACD1.2-GKC			
		FFX-ACD0.3-MC (主型)			
		FFX-ACD0.4-MC	Z2016081813000021	中汽客	2024/8/1
		FFX-ACD0.5-MC			
		FFX-ACD2-GTC (主型)			
		FFX-ACD4-GTC	Z2017081813000026	中汽客	2024/8/1
		FFX-ACD1.5-GTC (主型)			
		FFX-ACD1.2-GTC	Z2017081813000027	中汽客	2024/8/1
		FFX-ACD0.4-GKT (主型)			
		FFX-ACD0.6-GTC (主型)	Z2017081813000028	中汽客	2024/8/1
		FFX-ACD0.8-GTC	Z2018081813000049	中汽客	2024/8/1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证书编号	申请企业	有效期至
		FFX-ACD0.5-GTC			
		FZX-ACD2/1.5-ZTC (主型)	Z2019081813000035	中汽客	2024/8/1
		FZX-ACD2/1.5-DTC (主型)	Z2019081813000036	中汽客	2024/8/1
		FZX-ACD4/1.5-DTC			
3	七氟丙烷灭火设备	QMQ4.2/120N-JAD (主型)	Z2016081812000109	国安达	2024/8/1
		QMQ4.2/90N-JAD			
		QMQ4.2/180N-JAD			
		QMQ4.2/150N-JAD			
4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GQQ90/2.5-JAD (主型)	Z2016081812000108	国安达	2024/8/1
		GQQ70/2.5-JAD			
		GQQ120/2.5-JAD			
		GQQ150/2.5-JAD (主型)	Z2016081812000110	国安达	2024/8/1
		GQQ120*2/2.5-JAD (主型)	Z2016081812000111	国安达	2024/8/1
		GQQ90*2/2.5-JAD			
5	悬挂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XQQW3/1.6-JAD (主型)	Z2019081812000072	中汽客	2024/8/1
		XQQW5/1.6-JAD			
6	水系灭火剂	S-100-AB- (-40℃) (主型)	Z2020081805000041	国安达	2025/6/4
		S-3-AB- (-5℃) (主型)	Z2020081805000042	国安达	2025/6/4
		S-100-AB- (-25℃) (主型)	Z2020081805000043	国安达	2025/6/4
		S-10-AB- (-10℃) (主型)	Z2020081805000044	国安达	2025/6/4
7	泡沫灭火剂	1% (AFFF、-25℃) (主型)	Z2020081805000069	国安达	2025/6/30
		3% (AFFF、-10℃) (主型)	Z2021081805000063	国安达	2026/4/5
		6% (AFFF、-10℃) (主型)	Z2021081805000064	国安达	2026/4/5
		6% (AFFF、-20℃) (主型)	Z2021081805000065	国安达	2026/4/5
		3% (AFFF、-25℃) (主型)	Z2021081805000066	国安达	2026/4/5
		1% (AFFF、-10℃) (主型)	Z2021081805000067	国安达	2026/4/5
8	柜式干粉灭火装置	ZFGR8AC (主型)	Z2016081813000015	国安达	2024/8/1
		ZFGP30AC (主型)	Z2016081813000016	国安达	2024/8/1
9	细水雾灭火装置	XSWBG 70/10(主型)	Z2017081803000120	国安达	2024/8/1
		XSWBG 140/10			
		XSWBG 210/10			

(3) 技术鉴定证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获得认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	GCAFS-2400/1.0	JD2020020123	国安达	2023/9/29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获得认证单位	有效期至
2	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	GCAFS-4000/1.0	JD2020020124	国安达	2023/9/29
3	电动客车锂离子动力电池(箱)火灾防控产品(一氧化碳和感温复合型火灾探测装置)	EVFH-TC04-03	JD2021020019	中汽客	2024/2/21
4	电动客车锂离子动力电池(箱)火灾防控产品(火灾抑制装置)	EVFH-F-2.7T-JAD	JD2021020075	中汽客	2024/5/7
5	电动客车锂离子动力电池(箱)火灾防控产品(火灾抑制装置)	EVFH-F-1.35T-JAD	JD2021020076	中汽客	2024/5/7
6	电动客车锂离子动力电池(箱)火灾防控产品(火灾抑制装置)	EVFH-F-2.5/2.5+2.5/2.5W-J	JD2021020077	中汽客	2024/5/7
7	公共汽车客车舱固定灭火系统(分布式)	GKM-16/-40-01	JD2021020128	中汽客	2024/7/25
8	电动客车锂离子动力蓄电池箱七氟丙烷火灾抑制装置	EVFH-Q-1.7/1.6+1.7/1.6W-J	JD2022020175	中汽客	2025/9/15
9		EVFH-Q-1.7/1.6+1.7/1.6W-J-8	JD2022020176	中汽客	2025/9/15
10		EVFH-Q-1.7/1.6+1.7/1.6W-J-4	JD2022020178	中汽客	2025/9/15
11	电动客车锂离子动力蓄电池箱全氟己酮火灾抑制装置	EVFH-F-2.5/2.5+2.5/2.5W-J-C	JD2022020078	中汽客	2025/5/11
12	电动客车锂离子动力蓄电池箱一氧化碳和感烟感温复合型火灾探测报警装置	EVFH-TC05	JD2022020124	中汽客	2025/6/23
13	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	GCAFS-1200/1.0	JD2022020073	国安达	2025/5/9
14		GCAFS-3000/1.0	JD2022020074		
15	移动式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	YCAFS-200-GAD	JD2022020116	国安达	2025/6/13

(4) 排污登记回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国安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200798092564 D001Y	2020/6/20	2025/6/19
2	中汽客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200798092564 D001Y	2020/3/2	2025/3/1
3	华安安全技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350629MA32G2C4 6C001X	2022/4/20	2027/4/19

(八) 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持续保持对新技术的探索与开发，形成了多项研发成果。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1	消防产品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2	先进灭火剂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3	新型驱动技术	自主研发
4	无电自动探测启动技术	自主研发
5	火灾早期预警技术	自主研发
6	客舱细水雾灭火技术	自主研发
7	水基型灭火剂	自主研发
8	油浸式变压器灭火技术	自主研发
9	消防物联网遥感、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1、消防产品结构技术

公司成熟掌握了消防产品的结构技术，可以根据不同领域灵活设计消防产品结构，以适用于不同的保护场所。如针对车用发动机舱空间狭小的条件制约，公司车用自动灭火装置内部采用双腔体结构，整个装置占用空间小，可实现多方位的安装，保证灭火装置的灭火效率。

2、先进灭火剂生产技术

公司掌握适用于不同领域不同火灾特性的高效灭火剂核心配方技术，具备先进的自动化灭火剂生产及检验、化验设备，可以针对不同领域、不同保护场所、

不同环境工况而生产不同类型灭火剂。针对交通运输、电力电网等行业的火灾特性，公司开发的新型灭火剂可有效提高灭火效能，目前已应用于汽车发动机舱、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箱、风力发电机组、输配电站、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工作环境。

3、新型驱动技术

公司非贮压式自动灭火装置采用固态储能驱动技术，常态下灭火装置无需预制驱动压力，通过热能激发固态能量，产生大量惰性气体持续驱动灭火剂，使得灭火剂喷射时间更长，灭火效果更好，无需专人定期检测装置贮存压力，且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4、无电自动探测启动技术

公司对传统温控、电控启动方式进行改良并与无电自启动相结合，在无电状态下可自动进行温度、明火探测，并传递信号至控制室或自启动灭火装置实施灭火，确保装置在发生火灾时能够快捷有效地实施灭火。

5、火灾早期预警技术

公司火灾早期预警技术是基于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温度场模型与化学机理，对温度变化、颗粒浓度、一氧化碳浓度、化学物质泄露监测、电压脉冲检测等信号进行综合采集分析，并具备对检测环境进行自我学习的能力，可在即将发生火灾或火灾发生初期，及时发出火灾预警，启动灭火装置实施灭火。

6、客舱细水雾灭火技术

公司客舱细水雾灭火技术是将水基介质的新型专业灭火剂，通过雾化系统进行喷射，极大增加了灭火剂的比表面积，提升灭火降温及洗消烟尘效率，极速扑灭客舱内明火，快速消减火灾现场高温和空间内有毒有害烟尘的形成，及时为乘客提供有效安全逃生保护。

7、水基型灭火剂技术

公司开发的水基型灭火剂是一种高效环保的灭火剂，能够高效灭火、快速降温；灭火剂无毒无害、对人体皮肤无腐蚀性，是应对客舱内火灾理想的灭火剂。

8、油浸式变压器灭火技术

公司针对变压器中绝缘油易蒸发燃爆等危险特征，采取多波段红外温度、图像采集等有效监测技术，多组份高效压缩空气泡沫灭火剂及大型灭火系统联动的灭火技术，对油浸式变压器高温热油的爆燃、爆炸后大规模火灾进行快速扑灭并持续降温抑制，有效防止高温热油火灾复燃。

9、消防物联网遥感、控制技术

公司开发的消防物联网遥感、控制技术集自主研发应用于现场的智能火情监测、消防设备运行状态、设备故障报警、火灾自启动灭火、火灾联动报警等先进设备为一体，由此组成消防物联网，可远程感知被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备与火情动态信息和场景，通过互联网无线传输技术远程传输到监控中心，实现消防智能化物联网远程遥感、控制。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一切只为平安生活”及“智能安全技术为用户创造更大价值”的经营理念，持续围绕国家发展战略进行重点产业布局，紧盯特高压换流站消防改造升级、储能电站、新能源汽车发展、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城市智慧消防布局、城市电力电缆及通道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等发展契机，加大这些领域的产品研发力度，并加快在石化园区、森林灭火等重点消防领域进行产品开发，力争早日实现做国内自动灭火装备领域第一品牌企业的战略目标。

（二）具体发展计划

1、产业布局

根据市场需求提前布局，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体系建设，快速构建高效研发与转产机制，提升科研成果转化生产力效率，实现快速抢占市场需求，提高高端智能产品推广应用市占率。全力推广公司智能化火灾防控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电力电网、储能电站、新能源船舶、石油化工、城市智能消防（社区电动车充电点站、人员密集场所、外口公寓、写字楼、高端社区、商住综合体、乡村社区、新农村、旅游景区等场景）、森林灭火、军工（军民融合）、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宗教、古建筑、停车场等领域的应用。围绕市场需求量大、毛利率高、技术领先的路线持续研发，适时进行市场布局。

2、科研布局及技术路线

(1)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科技创新为核心，人才驱动为根本，带动全面技术研发与市场应用协同并举。根据市场需求提前布局，快速构建高质量、高效率研发与转产机制，提升科研成果转化生产力效率，同时加大力度接受和承担行业前沿技术需求的科技服务平台建设，以实现快速抢占行业需求，打造高端智能化火灾防控技术及装备领先地位，提高高端智能化产品推广应用市占率的发展战略。

(2) 对标和学习、借鉴国内外领先技术产品优势，加大力度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应对市场需求充分做好各应用场景配套产品；加大力度组织开展储能电站、高空快速灭火装备、石油化工、森林、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电动车充电电站、人员密集场所、外口公寓、写字楼、高端社区、商住综合体等场景的智能化火灾早期侦测预、报警与高效灭火技术升级研究和市场应用推广。

(3) 坚持围绕“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的合作模式和研发思路，积极参与国家重点战略新兴产业中涉及消防应用的科学研究，不断将技术产业化，并推向市场应用，为公司和用户创造更大价值。

3、加强储能消防领域业务拓展，快速抢占市场份额

在全球能源革命及能源安全大背景下，储能项目建设累计装机规模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与此同时，储能消防安全需求市场巨增，公司深耕锂电池火灾防控技术十余年，具有技术领先性强，市场用户信任度较高，于 2021 年末成功研发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并进入小批量试用阶段。

公司将重点布局储能消防业务，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不断地进行自我技术更新优化，在保障与现有客户稳定合作的同时，积极开展新客户的开发，为公司在储能消防领域提升市场份额和市场占有率打下坚实基础。

4、进一步夯实精细化管理基础，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夯实精细化管理基础，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得到有序推进。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优化公司流程，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资金管控，同时加大应收账款、超期未回款资金回收力度，提高收款率，降低坏账风险，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加强法律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各项流程，以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从严把关，控制业务风险。

5、加强人才培养，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始终坚信人才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动力之源，秉承“以人为本，共创平台，实现双方价值最大化”的经验理念，通过构建合理的创新创收薪酬制度、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实行“多劳多得，共赢未来”的管理体制，共创“收益与业绩挂钩、付出与回报共存”的经营生态，优化内部结构改革，积极培育“忠诚励志、想做事、能做事、敢担当、有作为、积极向上”的有志之士，打造“狼性团队”，通过持续发力，实现公司高质量、高效率发展。

在品牌管理方面，公司将加强品牌管理和品牌经营，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工艺创新、全面质量过程控制等，最大限度挖掘品牌内涵和价值，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产品品牌美誉度，实现由产品和服务带动品牌发展。

六、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8,356.96 万元、1,119.81 万元和 395.35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变动 23.84%、-24.15%和-49.21%。

（一）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与 2021 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主要科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金额变动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356.96	14,822.69	3,534.27	23.84%

利润表主要科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金额变动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9,392.35	7,606.02	1,786.33	23.49%
毛利率	48.83%	48.69%	0.15%	-
销售费用	3,212.04	2,580.95	631.09	24.45%
管理费用	4,105.00	2,327.04	1,777.97	76.40%
研发费用	996.92	1,113.08	-116.16	-10.44%
财务费用	-161.81	-67.66	-94.15	-139.15%
营业利润	1,260.40	1,811.34	-550.94	-30.42%
净利润	1,053.90	1,510.89	-457.00	-3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9.81	1,476.32	-356.51	-2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35	778.37	-383.02	-49.21%

2022年1-9月，在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指标下降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新产品推广增加使得销售费用增长

2022年1-9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31.09万元，增长24.45%，主要系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推广力度加大，商务辅助服务费增加436.28万元。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为公司近年推出的新产品，主要适用于特高压换流站、室内外变压器等大型输变电站设备消防场景。公司原有产品主要应用于交通运输领域，公司前期对输变电站市场较为陌生，在新产品快速推广应用时，公司通过在该市场长期从事电力系统设备安装和电力产品销售、拥有丰富市场渠道的第三方，将公司产品向下游用户进行推广、配合产品实验应用及展示等，并向其支付一定金额的商务辅助服务费。

2、股权激励摊销导致管理费用增长

2022年1-9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777.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40%，主要系2021年12月起摊销股权激励费用，2022年1-9月摊销股权激励费用1,419.90万元，而上年同期无此费用。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年1-9月营业收入		2022年1-9月净利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青鸟消防	340,462.86	32.19%	43,377.14	12.82%
鼎信通讯	180,477.98	37.24%	7,462.82	270.59%
威海广泰	157,176.47	-30.57%	7,755.82	-74.84%
平均值	226,039.10	12.95%	19,531.93	69.52%
国安达	18,356.96	23.84%	1,053.90	-30.25%

由上表可知，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不一致，主要系：1、产品类型具有差别，公司的消防产品为工业消防产品，具有专用性；2、公司交通运输行业产品收入占比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受疫情因素影响相对较大；3、公司2022年1-9月股权激励费用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经营情况符合目前公司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

（三）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

针对业绩下滑情况，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

1、积极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在全球能源革命及能源安全、“碳达峰”、“碳中和”等的背景下，特殊应用场景的消防需求不断涌现，如新能源汽车消防、电力电网消防、储能消防等，应急救援与消防安全专业性产品的市场需求量逐年递增。同时，随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不断加速推行，安全宣传和管理力度不断加大，社会整体安全与消防意识逐步提高，未来应急救援技术与产品的市场需求正从被动式需求逐渐向主动式需求转变。

公司契合下游专业化市场需求及自动化、智能化趋势，产品已应用于交通运输、电力电网、储能电柜（站）等专业消防领域，能够为用户提供火灾早期主动侦测预警以及工业火灾防控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符合行业政策的发展方向，并取得了相应产品资质认证。在行业需求不断发展、监管日益严格的趋势下，

公司专业化的产品将在市场竞争中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2、待市场成熟后，预计相关商务辅助服务费将会逐步下降

公司商务辅助服务费发生于新产品——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的销售推广，该产品为市场全新产品，推广应用时需要下游用户对产品功能、特征具有较高度度的了解和认可，需要协调输变电站原有工程情况进行产品系统定制化设计。而公司前期对于输变电站市场较为陌生，公司通过在该市场长期从事业务、有丰富渠道资源的第三方进行居间推广，能够有效使终端用户了解公司产品。预计在市场逐步成熟、市场对公司产品及相应技术认可度逐步提升后，公司相关商务辅助服务费也将会逐步下降。

3、持续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线有序运行，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管理变革，不断提升企业运行效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新产品推广产生的销售费用以及股权激励摊销增加的管理费用预计短期内仍将继续，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短期来看，公司仍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但是随着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的市场逐步成熟、市场对公司产品及相应技术认可度逐步提升后，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将有所提升，相关商务辅助服务费也将会逐步下降，从长期来看，随着异常因素扰动的逐步消除，公司的阶段性波动不改变长期发展趋势。

七、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类金融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规定如下：

①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

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③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③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④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 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指引第 7 号》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非并表范围主体的拆借资金的情形。

(4)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5)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公司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该类型产品预期收益率较低、风险评级较低、流动性较强、安全性高且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 其他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的其他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注册资本	已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样样好安全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5,000.00	92.40	55.00%	一般项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福建防护家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1,000.00	20.00	10.00%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物业管理；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消防安全评估；专业化设计服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	否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注册资本	已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3	丫丫云链物联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22年9月签署协议，2022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	100.00	-	15%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动自行车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广告设计、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样样好安全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样样好安全科技（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样样好科技”）设立于2022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消防器材的销售，公司与厦门熙宝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宝源科技”）共同出资设立了样样好科技。熙宝源科技的主要股东杨彬是福建省云南商会的会长，在云南及西南地区具有一些园区产业、有一定的市场销售渠道资源。公司的主要产品可以应用于园区及当地的其他领域。为完善销售渠道搭建进而拓展云南及西南地区的消防市场，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了样样好科技。公司对样样好科技投资系基于整体战略规划以及自身发展，充分利用双方渠道优势带来的协同效用。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客户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福建防护家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防护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护家科技”）设立于2020年6月1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22年8月受让10%的股权。

防护家科技主营无线通信技术产品，以“低功耗智能无线通信”和“设备云平台”相融合的物联网系统技术为核心，应用于智能电网、智慧消防、工业物联网等行业。防护家科技目前处于技术开发、产品拓展阶段，根据公开信息，目前该公司已取得5项商标、17项专利、14项软件著作权，与智慧消防相关性较强。

防护家科技开发的技术可以应用于公司应急救援站的产品，提前布局、入股该公司可以使该公司优先开发应用于公司应急救援站产品的消防管理系统软件，确保公司产品所需的功能。由于目前公司应急救援站业务仍在拓展阶段，因此未向该公司进行大批量采购。此外，由于防护家科技存在软件配套产品的需求，公司目前也已向该公司提供产品技术对接、打样的服务。

防护家科技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接近，提前布局上游产业链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向防护家科技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客户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丫丫云链物联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丫丫云链物联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丫丫云链”）设立于2022年2月10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2022年9月公司签署受让协议受让15%的股权，2022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

丫丫云链的其他重要股东李飞（持有丫丫云链36%的股份）控制的远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盈智慧能源”）从事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及其充电场所经营，根据远盈智慧能源提供的数据，2022年该公司营业收入约为1,600万元、用户数约为61.70万人，在厦门及漳州已具有一定的规模。

为拓展电动自行车的停车场及充电站消防业务，公司入股丫丫云链、拟以此为业务平台，主营该领域的消防器材销售，该项业务正在洽谈阶段。公司对丫丫云链投资系基于整体战略规划以及自身发展，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客户

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申报日前，公司实施的上述参股公司投资均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联的股权投资，系属于围绕产业链布局、市场拓展等开展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国安达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可能涉及核算财务性投资的财务报表项目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52.10	结构性存款、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净值型理财产品	否
其他应收款	139.84	押金保证金等	否
其他流动资产	520.34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及预缴企业所得税	否
长期股权投资	1,595.0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00	对南京国安达消防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建防护家科技有限公司和极安达安全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2.69	1 年及以上的应收质保金和进度款	否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8,552.10 万元，主要是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名称、产品类型、金额、起始日、赎回日/到期日、年化收益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赎回日/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点金看涨三层 92D	结构性存款	3,200.00	2022-7-19	2022-10-19	1.65%-3.15%
点金看涨三层 92D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8-16	2022-11-16	1.65%-3.15%
点金看涨三层 92D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8-16	2022-11-16	1.65%-3.1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2-9-23	2022-11-22	1.5%-2.9%
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 227 期（厦门）	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1,000.00	2022-9-28	2022-11-29	2.6%-5.2%
金雪球稳添利短债 1 号[注]	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	2022-1-2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小计		18,500.00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小计		52.10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18,552.10	-	-	-

[注]金雪球稳添利短债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等级为二级（中低）。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小、期限较短、流动性较强、安全性较高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购买上述产品系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39.84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520.34 万元，主要是公司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和留抵税额及预缴企业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最近一期末余额	经营范围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湖南南岭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5.00%	1,595.09	消防器材及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检验试验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公共安全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经营消防器材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合计			1,595.09		

湖南南岭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消防”）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消防器材及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公司 2022 年 5 月以 1,411.31 万元增资南岭消防取得 35% 的股权。

南岭消防系南岭民爆（002096.SZ）的控股子公司，南岭民爆主要从事民爆器材、军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工程爆破服务等业务，拥有广泛的军工产品和民用产品及相关资质，南岭消防由其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通过整合集团内多个消防领域核心产品及资源而设立，拥有成熟的技术和市场，储备了一系列消防领域的关键技术和资质。

南岭消防 2021 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湖南南岭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290.13	2,018.15	2,036.69	465.12	440.73

报告期内，公司和南岭消防存在业务合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向南岭消防销售产品	46.86	84.16	66.13	73.54
南岭消防向公司采购产品	166.33	289.24	329.48	228.25

上述销售主要系南岭消防为满足自身经营需要而向公司采购部分消防产品（引发器等）。由于南岭消防资质较为齐全，公司向南岭消防采购感温线等，作为发行人产品的原材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增资南岭消防。公司对南岭消防的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游以获取材料资源、拓展民爆行业的消防业务为目的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注册资本	已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南京国安达消防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1,000.00	30.00	3.00%	安全应急产品、消防器材、汽车安全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极安达安全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1,000.00	190.00	19.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防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3	福建防护家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1,000.00	20.00	10.00%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否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注册资本	已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集成电路设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物业管理；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消防安全评估；专业化设计服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4	郑州中汽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1,000.00	-	5%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及配件、安防器材、消防器材、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冷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汽车、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及配件、包装材料、装饰材料、玻璃制品、五金交电、管材管件、橡塑制品、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检测技术服务；二手车经纪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注册资本	已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5	丫丫云链物联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22年9月签署协议，2022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	100.00	-	1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动自行车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广告设计、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国安达消防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国安达消防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安达”）设立于2018年11月16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南京国安达主营消防器材的销售，其他合作方在江苏省及周边区域具有一定的市场销售渠道资源，为完善销售渠道搭建进而拓展江苏省及周边区域的电力消防市场，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持有55%的股份，后转让部分股权，目前持股3%。合作方看重公司的国安达产品及品牌，通过参股合作可以实现共赢，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

国安达2020年向南京国安达销售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123.49万元。此外，南京国安达2022年已拓展部分江苏地区的储能订单，在手订单（含已出货）金额约为400万左右。

公司对南京国安达投资系基于整体战略规划以及自身发展，充分利用双方渠道优势带来的协同效用。公司向南京国安达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客户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极安达安全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极安达安全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安达科技”）设立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客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中汽客持股 19%。

2021 年、2022 年 1-9 月公司向极安达科技销售产品收入为 87.61 和 5.58 万元，主要系极安达科技为满足自身经营需要而向公司采购消防产品（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分布式公共汽车客舱固定灭火系统、公共客舱固定喷雾消毒系统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

该公司主营消防器材的销售，其他股东在当地有一定的市场销售渠道资源，为拓展公交车终端市场、并提供售后服务，共同出资设立极安达科技。公司对极安达科技投资系属于公司对原有交通运输领域消防业务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客户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郑州中汽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中汽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汽客”）设立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2022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客受让 5% 的股份参股。该公司主营消防器材的销售，其他合作方在中原地区具有一定的市场销售渠道资源。

为了进一步拓展中原地区的公交车终端市场，获取市场信息以改进公司产品，建立售后服务渠道以提供更好的售后服务，公司作为消防产品的生产厂商入股其中，有利于公司产品推广和销售。

公司对郑州中汽客投资系对原有交通运输领域消防业务的进一步开拓，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客户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防护家科技、丫丫云链的介绍详见本题第一部分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系属于围绕产业链布局、市场拓展等开展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362.69 万元，主要为 1 年及以上的应收质保金和进度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相关财务报表科目中可能涉及核算财务性投资的相关项目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余额为 0 万元，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未超过 30%。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发行监管指引第 7 号》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规定，符合发行条件。

八、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

九、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最近三年审计意见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0〕1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2〕13-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持续带动消防需求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消防行业的发展也迎来重要契机。2000年，我国城镇人口为45,906万人，城镇化率为36.22%，而到2021年，城镇人口达91,425万人，城镇化率达到了64.72%，预计我国城镇化水平将持续提升。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带动城市交通运输、电力电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加大投资，拉动消防产品和消防工程投入稳步增长。

2、消防安全意识逐步提高，消防成为主动需求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电器电子产品应用场景增加，我国每年因火灾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总规模逐渐升级。同时，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加速推行，消防宣传和管理力度不断加大，社会整体消防意识逐步提高。人们对消防安全保障的要求不断提高，消防产品的市场需求正从被动式需求逐渐向主动式需求转变。终端用户愈发关注消防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要求，具有品牌优势和市场口碑的消防产品竞争优势日益明显。

3、应用场景智能化、多样化，专业化消防需求提升

随着消防技术不断往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越来越多环境复杂、应用特殊的专业领域也逐步能够得到更好的消防保障。相应消防产品的下游行业，如交通运输、电力电网等，也将专业化消防产品的配置规范到车辆、电机、电站、电网等领域的建造和运营的行业政策及标准之中，从而拉动了配套消防产品的市场需求，对专业化消防产品制造企业提供了有利的发展环境。

4、储能市场蓬勃发展、储能消防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相关研究报告，我国是全球电化学储能规模增长最快的国家。根据CNESA，截至2020年底，我国累计投运的电化学储能项目装机规模已达3.3GW，

同比增长 91.2%，仅 2020 年中国新增投运的电化学储能项目装机规模就达 1.56GW。其中从技术分布上看，锂离子电池的累计装机规模最大，为 2.9GW，占比 88.78%。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的预测，至 2025 年中国电化学储能累计投运规模约 32.5GW，中国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在五年间将从 2020 年的 3.3GW 增长至 2025 年的 32.5GW，年复合增速将达 58% 以上，储能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机遇。

锂离子电池火灾与普通火灾有一定的区别，锂离子电池作为能量聚集体，在热失控发生后容易引发周围电池发生连锁反应。随着电化学储能装机规模不断扩大，储能系统的消防安全问题迫在眉睫，储能消防市场前景广阔。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提升公司产能规模，紧抓重要发展机遇

储能消防市场发展速度较快，公司作为国内率先布局的企业之一，已经和较多新能源行业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具有较好的先发优势。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公司将在原有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1,000套/年的项目基础上增加5,000套/年的生产能力，提升现有产能规模，以应对储能消防市场快速发展趋势。伴随着电化学储能装机规模不断扩大，储能消防市场前景广阔，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储能消防领域中的竞争能力及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2、扩充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受益消防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及服务，在交通运输及电力电网等特殊领域消防市场建立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皓、郑宜愚、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3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

资本耕耘 90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发行对象在申购报价时均已作出承诺：“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我方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我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并承诺配合主承销商对我方的身份进行核查。”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皓、郑宜愚、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3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90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中：

陈皓、郑宜愚为自然人投资者，前述投资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主体，因此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博芮东方价值

3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中和资本耕耘9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分别完成产品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1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27元/股。

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2,930,176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27,980,000股的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陈皓	1,465,089	45,813,333.03
2	郑宜愚	714,230	22,333,972.10
3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3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6,035	18,325,314.45
4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9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822	5,153,983.94
合计		2,930,176	91,626,603.52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626,603.52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扩产项目	11,534.80	9,162.66

合计	11,534.80	9,162.66
----	-----------	----------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皓、郑宜愚、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3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9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发行的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洪伟艺先生、洪清泉先生、洪俊龙先生，其中洪清泉先生、洪俊龙先生均为洪伟艺先生之子。洪伟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3,812,700股，通过中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2.05%。洪俊龙直接持有公司4.64%的股权，洪清泉直接持有公司4.08%的股权。洪伟艺、洪清泉、洪俊龙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0.77%的股权，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127,980,000股增加到130,910,176股，洪伟艺先生、洪清泉先生、洪俊龙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9.63%的股份，仍能够控制公司。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4、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事项。

6、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法规文件要求，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价格为 31.27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没有违反《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如下：“（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如下：“（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四）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扩产项目，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且履行了备案和环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如下：“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前款授权的，应当就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事项通过相关决定。第二十八条 符合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按照该规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适用简易程序。”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有效期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如下：“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陈皓、郑宜愚、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3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90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战略投

资者。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如下：“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第五十七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五十八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特定对象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对象。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1.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如下：“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不存在《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如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适用简易程序：（一）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 月 11 日因涉嫌亚太药业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该处罚已满 1 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未被实施退市风险或其他风险警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或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未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审核规则》第三三三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如下：“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向本所提交下列申请文件：（一）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二）上市保荐书；（三）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四）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未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不再适用简易程序。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项。

保荐机构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及其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①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②上市保荐书；③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④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 2、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
- 3、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2,930,176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27,980,000股的30%。
- 4、本次募集资金的非资本性支出为铺底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700.00万元，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7%，未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的30%。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如下：“适用简易程序的，不得由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前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应当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约定，本次发行一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应生效。”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召开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价格为31.27元/股，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陈皓、郑宜愚、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3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9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已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认购合同中约定，本次发行一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生效。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如下：“适用简易程序的，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经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应当对本次竞价结果等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确认了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并与发行对象签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与发行对象签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指引第 7 号》第 7-1 条的要求

（1）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4）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监管指引第 7 号》“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发行监管指引第 7 号》第 7-4 条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扩产项目，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跨界投资影视或游戏。

（2）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

(3)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收购。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在相关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募投项目相关事项披露准确，不存在夸大表述、编造概念等不实情况。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指引第 7 号》“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要求。

(七) 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关于“两符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满足《发行监管指引第 8 号》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灭火装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扩产项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募投项目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2〕37 号）、《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规程》等多项政策或标准，要求储能电站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已取得备案和环评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的关系如下：

项目	相关情况说明
----	--------

项目	相关情况说明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扩产项目是在前次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的基础上，扩大产能规模、延伸产业链、建设新生产线、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领域将获得拓展，核心竞争力将获得提升，符合公司的定位和发展战略。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是，前次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在实施时，为应对国内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尽快满足市场需求，调整了实施方案，优先拓展相关外协加工供应商。本次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扩产项目系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和利益考虑，对产业链进行了一定延伸，如建设2条控制板自动化生产线，对核心零部件生产进行了适当延伸。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6、其他	无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形

通过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地工商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公积金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时根据媒体报道情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指引第8号》关于“两符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伟艺、洪清泉、洪俊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洪伟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3,812,700 股，通过中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2.05%。洪俊龙直接持有公司 4.64% 的股权，洪清泉直接持有公司 4.08% 的股权。洪伟艺、洪清泉、洪俊龙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0.77% 的股权，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930,176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30,910,176 股，洪伟艺先生、洪清泉先生、洪俊龙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9.63%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编制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确认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发行监管指引第 7 号》《发行监管指引第 8 号》《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与陈皓、郑宜愚、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3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90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陈皓、郑宜愚、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3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9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2月7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

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1.27元。

2、认购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5,116,723股，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陈皓	2,558,362	79,999,979.74
2	郑宜愚	1,247,201	38,999,975.27
3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	1,023,345	31,999,998.15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东方价值3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9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7,815	8,999,975.05
合计		5,116,723	159,999,928.21

3、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发出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在规定的支付时间向甲方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专用银行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余额。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生效。

（四）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

2、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的，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及主承销商应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全额无息原路退还给乙方。

3、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则甲方和主承销商有权取消乙方的认购资格，乙方按认购款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主承销商将向有关监管部门备案，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陈皓、郑宜愚、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3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9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协议签订时间

2023年2月23日。

（二）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陈皓	1,465,089	45,813,333.03
2	郑宜愚	714,230	22,333,972.10
3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3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6,035	18,325,314.45
4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9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822	5,153,983.94
合计		2,930,176	91,626,603.52

（三）其他

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术语、定义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相同；《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按《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执行。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626,603.52 元，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扩产项目	11,534.80	9,162.66
合计		11,534.80	9,162.66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和可行性分析

（一）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扩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扩产项目，本项目投资金额 11,534.80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 8,074.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60.50 万元。本项目通过引入智能化生产线，并向产业链上游进行适当延伸，从而提高公司在储能消防市场的综合竞争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2）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国安达安全技术（华安）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

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

(3) 建设周期

本项目预计 18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项目筹备、项目工程实施、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项目陆续投产等各阶段。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项目筹备								
项目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陆续投产								

(4)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1,534.50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生产软件 8,074.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60.50 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占比
1	土地	万元	-	-
2	土建工程	万元	-	-
3	机器设备	万元	8,074.30	7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3,460.50	30.00%
5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1,534.80	100.00%

本项目设备投入 8,074.30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及检测投入 7,778.90 万元，办公设备投入 295.40 万元。

生产及检测设备数量、单价及投入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5 套产品总装制程设备	992.60	4,963.00
1 套产品检测检验设备	739.60	739.60
2 套成品检验设备	125.00	250.00

项目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2 条储能控制板自动化生产线	521.00	1,042.00
1 套零配件加工设备	784.30	784.30
合计		7,778.90

分项投资概算明细如下：

①5 套产品总装制程设备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套）	总价（万元）
1	总装组装轨道穿梭小车流水线	轨道穿梭小车（RGV）组装线	5.00	690.00
2	机器人视觉识别螺栓孔位并锁紧底盘组件	AMR 物料配送机器人（轻型）	5.00	50.00
		视觉识别机器人+组装平台	5.00	100.00
3	机器人自动抓取底托组件上料	AMR 物料配送机器人（重型）	5.00	75.00
		自动抓取上料机器人	5.00	75.00
4	设备抓取罐体自动清洗烘干，并组装罐体组件	AMR 物料配送机器人（重型）	5.00	75.00
		自动抓取放置机器人	5.00	60.00
		自动化烘干设备	5.00	75.00
5	设备自动进行气密检测及抽真空置换	自动识别组装固定机器人	5.00	75.00
		全自动抽真空置换保压设备	5.00	125.00
6	机器人抓取减压装置后配合调压设备自动进行调压检测	AMR 物料配送机器人（轻型）	5.00	50.00
		自动识别组装固定机器人	5.00	75.00
		全自动调压设备	5.00	75.00
7	机器人抓取功能控制组件、罐体及支架进行固定锁紧	AMR 物料配送机器人（轻型）	5.00	50.00
		自动识别组装固定机器人	5.00	75.00
8	机械手识别增压装置情况，抓取至气密设备进行自动保压检测	AMR 物料配送机器人（重型）	5.00	75.00
		全自动保压检测设备+机械手	5.00	125.00
9	机器人自动识别并抓取产气装置组装产气装置组件	AMR 物料配送机器人（重型）	5.00	75.00
		自动识别组装固定机器人（多轴）	5.00	100.00
10	机器人固定底盘，识别物料并安装产气装置及增压装置组件	AMR 物料配送机器人（重型）	5.00	75.00
		自动识别组装固定机器人（多轴）	5.00	100.00
11	机器人自动进行阀门组件组装	AMR 物料配送机器人（轻型）	5.00	40.00
		组装固定机器人（多轴）+组装平台	5.00	75.00
12	机器人自动抓取组件至气密设备中进行气密测试	AMR 物料配送机器人（轻型）	5.00	50.00
		全自动保压检测设备+机械手	5.00	100.00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套)	总价(万元)
13	机器人抓取物料, 自动进行管路组件的组装	机器人+组装平台	5.00	50.00
		AMR 物料配送机器人(重型)	5.00	75.00
14	机器人自动识别孔位锁紧框架组件、安装气液管路组件	AMR 物料配送机器人(重型)	5.00	75.00
		组装固定机器人(多轴)+组装平台	5.00	75.00
15	视觉识别管路位置, 设备自动进行整机管路气密测试, 机械手同步安装控制板	AMR 物料配送机器人(轻型)	5.00	50.00
		全自动保压检测设备+机器人	5.00	100.00
16	机器人配送线束物料, 工作台组装接线	AMR 物料配送机器人(轻型)	5.00	50.00
17	整机功能测试设备自动对控制板进行整机功能测试	整机功能测试设备	5.00	200.00
18	自动识别充装位置, 对罐体充装灭火介质、机械手安装护板	全自动充装设备+机器人	5.00	175.00
		AMR 物料配送机器人(轻型)	5.00	50.00
19	机器人助力臂抓取封板并安装显示媒介	屏幕送料组装平台	5.00	50.00
		AMR 物料配送机器人(轻型)	5.00	50.00
20	机器人识别抓取并安装装饰封板、侧面支架	AMR 物料配送机器人(轻型)	5.00	50.00
		辅助装配机器人、工作台	5.00	25.00
21	送入全自动包装设备进行整机包装, 包装后自动下线	自动打包设备	5.00	50.00
		AMR 物料配送机器人(重型)	5.00	75.00
22	总装过程敏捷物料配送	AMR 物料配送站	5.00	425.00
23	物料转运、堆高工具车	纯电动小前移堆高车	10.00	48.00
24	总装车间环境搭建	动力、照明、空调等环境搭建	5.00	750.00
合计				4,963.00

②1 套产品检测检验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总价(万元)
1	高精度快速水压强度测试设备	1.00	25.00
2	半自动气密测试设备	2.00	20.00
3	可编程三综合试验箱	1.00	35.00
4	步入式高低温试验箱	1.00	20.00
5	冷热冲击试验箱	1.00	20.00
6	步入式高温老化试验房	1.00	20.00
7	光照老化试验房	1.00	15.00
8	真空干燥箱	1.00	2.2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总价（万元）
9	粗糙度测量仪	1.00	1.00
10	测量平台	1.00	0.30
11	石油产品凝点检测仪	1.00	0.80
12	超低温试验箱	1.00	15.00
13	韦氏硬度计	1.00	0.50
14	烟温火焰检测工装	1.00	1.50
15	扭力测试仪	1.00	0.60
16	数显恒温水浴锅	1.00	0.30
17	微量水分测试仪	2.00	4.00
18	气相色谱仪（7820A）	1.00	15.00
19	色谱柱（kromat）	5.00	1.50
20	电子分析天平（0.001g）	2.00	3.00
21	实验室 pH 计	2.00	0.60
22	手动液压源	1.00	1.50
23	覆层测厚仪	2.00	0.50
24	电动振动试验平台	1.00	65.00
25	模拟运输振动试验机	1.00	8.00
26	二氧化硫试验箱	1.00	10.00
27	全自动激光粒度仪雾滴粒径分析仪	1.00	20.00
28	定制喷头喷洒参数测量仪	1.00	15.00
29	定制流量系数测试装置	1.00	20.00
30	定制阻力损失测试装置	1.00	15.00
31	定制泵组流量检验测试装置	1.00	25.00
32	摆锤式半自动冲击试验机	1.00	2.00
33	精密型步入式盐雾试验机	1.00	10.00
34	容器阀气密试验机	1.00	5.00
35	容器阀强度试验机	1.00	2.50
36	动作压力检测试验机	1.00	5.00
37	开启压力检测试验机	1.00	5.00
38	直流稳压电源	1.00	5.00
39	交流耐压测试仪	1.00	15.00
40	直流耐压测试仪	1.00	2.00
41	手持合金成分分析仪	1.00	25.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总价（万元）
42	碳硫高速分析仪	1.00	1.50
43	三次元测量机	1.00	20.00
44	自动影像测量仪	1.00	2.00
45	温湿度记录仪	1.00	0.50
46	x-ray 检测设备	1.00	25.00
47	可编程式电源	2.00	2.00
48	万能拉力试验机	1.00	5.00
49	高度仪	1.00	3.00
50	精密游标卡尺	10.00	0.80
51	定制火灾探测器（一体式）功能自动测试设备	1.00	20.00
52	火灾探测器标准温箱/标定箱	1.00	25.00
53	火灾探测器标准烟箱/标定箱	1.00	30.00
54	CO 浓度测试标定设备	1.00	15.00
55	气体注样仪	2.00	4.00
56	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1.00	5.00
57	电压击穿测试仪	2.00	10.00
58	静电模拟产生器	1.00	5.00
59	浪涌发生器	1.00	8.00
60	射频传导抗扰度测试装置	1.00	10.00
61	检测化验平台	1.00	10.00
62	精密检测环境搭建、装修	1.00	80.00
小计			739.60

③2 套成品检验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总价（万元）
1	锂电池储能柜火灾抑制系统整机调试测试平台	2.00	250.00
小计			250.00

④2 条储能控制板自动化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价格（万元）
1	非标定制倍速回转组装线	2.00	100.00
2	AMR 物料配送机器人（轻型）	8.00	80.00
3	烧录用电脑	4.00	4.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价格（万元）
4	机器人自动上料设备	2.00	20.00
5	软件自动烧录设备	4.00	20.00
6	自动扫描设备	4.00	20.00
7	机器人自动上料设备	4.00	40.00
8	视觉识别自动锁螺丝设备	4.00	40.00
9	视觉影像检验设备	4.00	40.00
5	半自动接线平台	2.00	10.00
6	自动测试分拣设备	4.00	80.00
7	智能打印、贴标设备	4.00	48.00
8	终检电脑	4.00	4.00
9	智能打印、贴标设备	4.00	48.00
10	自动包装流水线	2.00	4.00
	包装机器人	2.00	20.00
11	自动包装流水线	2.00	4.00
	拣货、堆栈机器人	2.00	20.00
12	AMR 物料配送站	2.00	100.00
13	总装车间动力、照明、空调等环境搭建	2.00	240.00
14	电子产品仓库动力、照明、空调等环境搭建	2.00	100.00
合计			1,042.00

⑤1 套零配件加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总价（万元）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0	51.50
2	EN-KBK 单梁悬挂起重机	2.00	50.00
3	单梁悬挂起重机 1T	2.00	8.60
4	手持式激光焊接机	4.00	24.00
5	逆变式直流钨极氩弧焊机	2.00	0.70
6	二保焊机	2.00	2.00
7	焊接机器人	2.00	30.00
8	焊接机器人	2.00	30.00
9	压铆机	4.00	11.40
10	激光打标机	2.00	1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总价(万元)
1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4.00	72.00
12	冷冻式空气干燥机(一级)	4.00	14.00
13	冷冻式空气干燥机(二级)	4.00	30.00
14	激光切割机	1.00	48.50
15	电液同步数控折弯机	2.00	60.00
16	纯电动小前移堆高车	2.00	9.60
17	3吨电动叉车	2.00	16.00
18	有机废气处理工程及打磨房建设	2.00	116.00
19	中央集中供气系统	1.00	40.00
20	车间动力、照明设施	1.00	80.00
21	车间降温系统	1.00	80.00
合计			784.30

(5) 项目收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本项目完成产能利用率达 100%后, 预计产生年营业收入 40,000.00 万元, 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3.19%, 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本项目的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和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①主要指标假设条件

项目产品单价参考 2022 年已出货产品的售价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考虑到设备安装调试、客户需求等因素, 项目第 2 年产能利用率为 20%, 第 3 年达到 60%, 第 4 年达到 100%。

项目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机器设备折旧、场地摊销, 原材料、人工成本参考市场及公司平均水平进行适当调整; 销售费用率和管理率参考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平均费用率进行适当调整。

项目的所得税以 25% 计算, 附加税主要包括城建税率、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②销售额与产能负荷率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	------	------	------	------	------	------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万元）	-	8,000.00	24,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产量（套）	-	1,0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单价（万元）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产能释放比	-	20.00%	60.00%	100.00%	100.00%	100.00%

③项目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建设期	达产期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生产负荷	0%	20%	60%	100%	100%	100%
1	原材料	-	4,800.00	14,4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	工资及福利	60.00	160.00	320.00	432.00	432.00	432.00
3	折旧费	-	767.06	767.06	767.06	767.06	767.06
4	大修理费用	-	76.71	153.41	230.12	383.53	383.53
5	摊销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	管理费	-	960.00	2,88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7	销售费用	-	960.00	2,88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8	总成本费用	160.00	7,823.76	21,500.47	35,129.18	35,282.59	35,282.59

④项目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建设期	达产期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1	达产率	0%	20%	60%	100%	100%	100%
2	销售收入	-	8,000.00	24,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3	附加税费	-	1.63	124.80	208.00	208.00	208.00
4	总成本费用	160.00	7,823.76	21,500.47	35,129.18	35,282.59	35,282.59
5	利润总额	-160.00	174.60	2,374.73	4,662.82	4,509.41	4,509.41
6	所得税	-	43.65	593.68	1,165.71	1,127.35	1,127.35
7	净利润	-160.00	130.95	1,781.05	3,497.12	3,382.06	3,382.06

⑤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属于市场上较新推出的消防产品，2022年1-9月公司虽然出货部分产品，但是2022年1-9月基本未确认收入；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无该产品的毛利率数据，预计效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无法直接对比。

公司项目效益预测综合考虑了公司总体盈利水平、项目产品特点或产品市场询价影响因素、市场竞争状况及需求预期、产品技术先进性和未来发展战略，各项测算指标谨慎合理，效益预测的计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6）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等有关事项的报批

本项目已取得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为：闽发改备〔2022〕E050250号。

本项目已取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国安达安全技术（华安）有限公司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编号为：漳华环评审〔2023〕表2号。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电化学储能消防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相关研究报告，全球已投运储能项目中，抽水蓄能的累计装机规模最大，电化学储能的累计装机规模紧随其后，在各类电化学储能技术中，锂离子电池的累计装机规模最大。我国是全球电化学储能规模增长最快的国家。根据 CNESA，截至2020年底，我国累计投运的电化学储能项目装机规模已达3.3GW，同比增长91.2%，仅2020年中国新增投运的电化学储能项目装机规模就达1.56GW。其中从技术分布上看，锂离子电池的累计装机规模最大，为2.9GW，占比88.78%。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的预测，至2025年中国电化学储能累计投运规模约32.5GW，中国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在五年间将从2020年的3.3GW增长至2025年的32.5GW，年复合增速将达58%以上，储能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机遇。

锂离子电池火灾与普通火灾有一定的区别，锂离子电池作为能量聚集体，在热失控发生后容易引发周围电池发生连锁反应。随着电化学储能装机规模不断扩大，储能系统的消防安全问题迫在眉睫，储能消防市场前景广阔。

(2) 电化学储能消防技术要求较高

面对储能这个新兴产业，部分机构近年来开展了相关储能电池火灾防护技术、电池储能热失控实验检测技术研究等，但是仍停留在单体电池及电池模块级别，对储能系统中锂离子电池火灾发展和蔓延的研究不足，对具有较大封闭空间、多储能系统集成、能量密集、火灾负荷大大增加的场所缺乏系统、完整、科学的认识。尤其是对电池热失控后溢出气态混合物的爆燃特性和其危险性认识不足，抑爆技术手段较为缺乏。在产品应用方面，目前针对储能锂离子电池消防普遍采用传统的单一介质灭火技术，满足不了当前储能系统安全的需要。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政策支持是项目建设的重要保障

2021年7月1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未来发展新型储能必须要强化消防安全管理。2022年4月26日，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2〕37号），要求提升电化学储能电站应急消防处置能力，开展应急演练。结合电化学储能电站事故特点，组织编制应急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配备专业应急处置人员和满足电站事故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装备，定期组织开展电解液泄漏处置、电池热失控、火灾等应急演练。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已在行业内发布储能电站消防技术规范，要求锂离子电池储能柜应设置有火灾自动报警及其联动控制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由全国电力储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GB/T 42288—2022《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规程》将于2023年7月1日实施，要求储能电站的电池室/舱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锂离子电池室/舱自动灭火系统的最小保护单元宜为电池模块，每个电池模块可单独配制灭火介质喷头或探测管。

(2) 技术积累和人才积累提供了有效保障

基于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发挥在新能源锂电池火灾早期探测预警与高效灭火技术积累的优势，应对规模化锂离子电池储能柜系统电池模组和电池簇的布置方式特点及电池热失控燃烧与爆炸安全问题，公司储能消防产品能够做到PACK

电芯级，以电池簇为防护单元，采用集中式气体探测采样分析，通过预设在每个PACK箱内的探测器，实时探测锂电池内部化学成分的变化，由芯片对各种参数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计算，当该簇电池箱内部单体电池出现热失控征兆时，即刻自动启动该簇的分区控制阀，抑制介质通过连接在每箱电池的喷头喷洒到电池箱内，对电池箱内的电芯进行有效的火灾较早期抑制防控、快速惰化抑制，以阻止锂电池热失控扩展及储能柜爆炸。

此外，公司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的培育，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组建了多层次、专业性强的技术研发团队、生产工艺团队、产品质量保证和市场营销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层具备较高的个人素质、专业技能和管理才能，在行业内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同时，公司注重通过对项目进行周期性的总结和分析，完善和提升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4、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

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扩产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机器设备	8,074.30	6,462.66	70.53%
2	铺底流动资金	3,460.50	2,700.00	29.47%
	项目总投资	11,534.80	9,162.66	100.00%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金额中的 2,700.00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出现下滑，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合计为 27,187.00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8,608.67 万元，下降 24.05%。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9.8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虽然目前公司账面资金相对充裕，但部分资金尚需用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且受付款周期短于收款周期以及公司提前投入备货等因素，公司呈现应收账款规模以及存货规模较大的特点，占用了公司较多流动资金。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用于铺底流动资金，以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用于铺底流动资金规模相对较小，且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目标设计和制定，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抵抗风险能力，对公司长期经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和影响。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以及效益的实现，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

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的预测，至 2025 年中国电化学储能累计投运规模约 32.5GW，中国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在五年间将从 2020 年的 3.3GW 增长至 2025 年的 32.5GW，年复合增速将达 58% 以上，储能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机遇。随着电化学储能装机规模不断扩大，储能系统的消防安全问题迫在眉睫，储能消防

市场前景广阔。而公司作为国内较先布局的企业，已经和较多新能源行业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为紧抓储能消防市场机遇期，把握先发优势，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扩建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项目。

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扩产项目是在前次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的基础上，扩大产能规模、延伸产业链、建设新生产线、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储能消防产品在手订单（含已出货）金额超过 1,3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领域将获得拓展，核心竞争力将获得提升，符合公司的定位和发展战略。

五、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购买土地或厂房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扩产项目，不涉及购买土地或房产。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扩产项目。

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已完成当地发改部门备案。

七、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入使用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有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公司的行业地位、业务规模都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和巩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洪伟艺先生、洪清泉先生、洪俊龙先生，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0.77%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洪伟艺先生、洪清泉先生、洪俊龙先生将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9.63%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此外，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在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扩产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产品仍为自动灭火装置及系统，

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资产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短期内难以完全释放，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行业地位将得到巩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增加，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空间将得以提升，公司未来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将得到提高，有助于增加未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总体来看，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股票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股票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上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第六节 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2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99.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38元，共计募集资金49,208.3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59.15万元（总额3,653.49万元，其中94.34万元为公司提前支付，本次支付3,559.1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649.1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38.8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215.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3号）。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404845	45,649.16	3,145.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集美支行	59290663918100051		3,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集美支行	592906639110806		902.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集美支行	592903159610903		81.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支行	420881656611		7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集美支行	592905099510501		22.12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22年9月30 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407367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200453061			结构性存款账 户，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200453185			结构性存款账 户，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200508487			结构性存款账 户，已销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杏林支行	80115800001571			已销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杏林支行	80115100001720			结构性存款账 户，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0304001040020068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0304041600008052			结构性存款账 户，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集美支行	592906940910801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集美支行	59290694098100018			结构性存款账 户，已销户
合计		45,649.16	7,223.08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	10,413.26
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7,674.12
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26,044.2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74.46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合计	60,006.08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分别审议了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295.17 万元，其中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1,713.15 万元、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504.21 万元、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5,077.81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完成置换 7,295.17 万元。

3、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 初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	10,413.26
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7,674.12
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26,044.2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74.46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合计	60,006.08

(2)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变更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具体如下：

项目	原实施主体	原实施地点	拟增加后实施主体	拟增加后实施地点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华安)有限公司	华安县经济开发区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后山头路 39 号	7,874.46
			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后山头路 39 号	

项目	原实施主体	原实施地点	拟增加后实施主体	拟增加后实施地点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华安)有限公司	华安县经济开发区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项目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	10,413.26	7,043.66
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7,674.12	2,500.00
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26,044.24	18,797.8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74.46	7,874.46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60,006.08	44,215.99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项目	原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7,874.46
	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	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	
	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华安)有限公司	国安达安全技术（华安）有限公司	

（3）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原“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和“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

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累计投资额为 2,358.84 万元、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694.29 万元，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共计 6,667.38 万元，其中投入“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 3,499.3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168.00 万元。

（3）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共计 7,356.74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696.8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的余额 7,223.0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余额 4,223.08 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 3,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6.34%。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共计 2,667.98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4、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及设备购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反复影响及长时间连续降雨的影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整体进度放缓，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及设备购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受新冠疫情、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用户需求更新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比预期有所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内部投资结构机器设备、耗材、人员薪资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并将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尚有 7,223.08 万元未投入使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的余额 7,223.0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余额 4,223.08 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 3,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6.3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4,215.99（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17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6,667.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5.0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13,718.74 2021 年：11,350.68 2022 年 1-9 月：13,108.4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	18,087.38	2,358.84	2,358.84	18,087.38	2,358.84	2,358.84		已终止
	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694.29	694.29		694.29	694.29		已终止
	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	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		3,499.38	831.73		3,499.38	831.73	-2,667.65	2022.8.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		3,168.00	3,168.00		3,168.00	3,168.00		
2	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26,044.24	18,797.87	11,441.12	26,044.24	18,797.87	11,441.12	-7,356.75	2022.3.3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74.46	7,874.46	3,987.07	7,874.46	7,874.46	3,987.07	-3,887.39	2023.12.31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注]公司终止“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和“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时，承诺投资金额考虑该募集专户累计的理财收入及利息收入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1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	不适用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16.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不适用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2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	0%	年净利润 1,321.75 万元，内部收益率 11.24%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否[注 2]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49.09%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17.59%	不适用	不适用	830.29	830.29	否[注 2]
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产值与预计产值计算

[注 2]“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和“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系客户订单尚未完全释放的结果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和“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系客户订单尚未完全释放的结果。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为 0 元，系生产线建设投产的初期，客户订单尚未释放。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五）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天健审〔2023〕13-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国安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安达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间隔时间

本次发行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适用间隔期的相关要求。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下行风险

消防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内在关系。消防行业的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波动关联较为紧密，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虽然消防产品的应用场景日益丰富，单一下游行业市场的波动对消防行业整体影响较小，但未来消防行业的增长仍依赖整体经济的增长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由于我国经济现阶段正处于结构调整的转型过程中，经济增速逐渐放缓，未来宏观经济的景气度将面临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下行，房地产、市政、公共交通、工业等各个领域对消防产品需求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则可能给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消防行业前景较为广阔，近年来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吸引了众多市场主体进入行业。一方面，国际厂商通过并购、合作及独资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欲凭借长期的专业积累和技术、资本优势抢占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通讯、互联网等行业的部分领先企业也开始基于其自身技术积累，发展相关多元化业务，加入消防行业竞争，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深耕消防行业多年，在行业内已具备较大的品牌优势、产品优势、技术优势、渠道优势和规模优势，但若公司不能持续、积极进行技术、产品创新和市场开拓，巩固和提升自身的优势地位，则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业务规模及范围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如何建立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技术

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快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潜在产品责任风险

如果有本公司消防安全系统产品在火灾发生时失灵或者在非火灾的状态下，出现误报、误启动等质量问题而给用户造成损失的情况发生，本公司可能会因产品责任而遭受损害赔偿诉讼。倘若本公司须就消防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负责，则会对本公司在产生损失的期间及以后期间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与技术紧密结合，依靠先进的技术得以为客户提供最符合其需求的产品，同时新技术的应用也关系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能力。尽管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方面的投入，但是依然存在技术的发展速度和市场需求大大超出预期，未能及时准确推出适应市场需求新产品的风险。

同时，公司新产品研发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公司技术创新偏离行业发展趋势。研发出的新产品可能存在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客户市场认知度下降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人力、物力、财力有限，如若在新产品开发领域偏离行业发展趋势，亦会影响现有技术、产品的研发升级工作，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此外，由于消防安全行业的特殊性质，即便公司成功开发出新产品，仍需获得主管部门的认证或检验并获得产品资质后方可生产、销售，如本公司开发的新产品未能顺利获得相关产品资质，将对本公司的业务扩张造成不利影响。

4、行业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规范提高的风险

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逐步完善，使得新进入须认证或技术鉴定产品领域的企业，只有在经过较长时间的产品研发和生产规范，具有稳定的产品量产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并取得相关认证或技术鉴定证书后，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才能开展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与人民消防意识的提高，我国消防安全行业的监管日趋严格，消防产品的市场准入标准和产品质量规范日趋提高，市场上的企业面临不断提高消防产品质量要求的压力。在此背

景下，本公司各类消防产品的生产标准也必须紧跟行业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规范进行相应提高。如果本公司所生产的消防产品不能达到提高后的行业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规范，则存在公司产品因不满足相关标准而不能获得市场准入的风险。

5、产品资质未能续期风险

消防产品市场现行准入规则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和消防产品技术鉴定制度。倘若本公司因生产环节控制、产品质量不达标等原因在产品资质期限届满时未能通过检验而获发新的资质，或证后监督不合格而被收回相关证书，将无法生产及销售相应产品，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在产品资质有效期内，现行的产品标准可能变更、市场准入规则亦可能发生变化，公司需因变化重新获得相关资质，倘若出现对本公司而言更为严苛的变动而未能顺利取得相关资质，本公司的业务运营及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6、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等安全应急产品，是国内交通运输、电力电网行业自动灭火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宇通、金龙等知名汽车厂商以及国家电网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76%、60.97%、59.48%和62.93%，客户相对集中。出于质量管控、技术要求、降低成本等因素考虑，该等客户执行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准入制度，并进行持续的跟踪考核。一般而言，公司通过严格认证成为上述大型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后，将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者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未能及时培育新的客户，将对公司未来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处于交通行业市场订单需求下降、电力电网行业新

产品在拓展初期的产品结构转换阶段，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27,710.19万元、27,554.63万元、25,281.53万元和18,313.82万元，略有下滑。2022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8,356.96万元、1,119.81万元、395.35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变动23.84%、-24.15%、-49.21%。因公司加大新产品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的推广而相应增加了销售费用以及股权激励增加管理费用的影响，2022年1-9月在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指标大幅下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控制费用支出、提高产品毛利率，公司仍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由于发行人产品结构转换，新产品毛利率低于原有产品，且原有产品由于价格下降、销量下降分摊的固定成本提高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发行人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7.04%、54.83%、46.09%、48.74%。如果公司新产品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不能得到有效推广并得到市场认可，新产品的议价能力将无法进一步得到提高，毛利率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3、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270.80万元、10,177.23万元、17,293.32万元和22,982.4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41%、11.02%、18.68%、24.90%，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动或产品主流技术路线变更等原因导致公司相应设备闲置或淘汰，则公司存在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133.51万元、14,256.08万元、11,617.38万元和18,125.0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4.37%、20.17%、18.11%和30.89%，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相关应收款项未到结算账期。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恢复，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会导致该等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

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在产品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195.92万元、5,924.58万元、5,734.10万元和7,533.3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79%、8.38%、8.94%和12.84%。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294.83万元、339.88万元、436.51万元和516.44万元。发行人产品以定制类为主，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公司销售不达预期，则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

6、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因合并国安达（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商誉188.82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因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国安达电子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国安达电子经营管理出现重大失误等因素，导致国安达电子未来业绩未达预期，则上述收购所形成的商誉存在相应的减值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行业技术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条件在审慎分析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如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产业不能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将给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储能消防产品的产能将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销售渠道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对公司销售构成一定的压力，存在无法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密的市场调研和论证，但如果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足，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同时，无法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效益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5、资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短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少，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足额募集，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投资规模超过计划金额，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融资等渠道解决项目资金需求，这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甚至可能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可能因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发生其他不确定性情况，可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6、运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综合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前景良好，公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论证，但项目的成功实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包括对人力资源、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和供应链等方面的持续管理和改进。若公司出现管理瓶颈，导致相关业务无法顺利运营、运营成本超过预期、运营效率和质量未达要求等情形，则将对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业绩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洪伟艺、洪清泉、洪俊龙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50.7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发行审批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要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此外，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4、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持续存在对公司的业绩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的爆发，导致全球经济下滑，现阶段经济活动逐步恢复，社会生产经营有序开展。若此后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反复，导致相关防

控政策变化，亦或在后续经营中再次遇到重大疫情、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洪伟艺	 许燕青	 林美钗	 洪清泉
 涂连东	 王子冬	 戴李宗	

全体监事签字：

 黄文聪	 洪先冬	 郭晓春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洪伟艺	 许燕青	 洪清泉	 常世伟
 王正	 朱贵阳	 邓鸿飞	



2023年3月3日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洪伟艺	_____ 许燕青	_____ 林美钗	_____ 洪清泉
_____ 涂连东	 _____ 王子冬	_____ 戴李宗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黄文聪	_____ 洪先冬	_____ 郭晓春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洪伟艺	_____ 许燕青	_____ 洪清泉	_____ 常世伟
_____ 王正	_____ 朱贵阳	_____ 邓鸿飞	



2023年3月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洪伟艺
洪伟艺

实际控制人（签名）：洪伟艺 洪清泉 洪俊龙
洪伟艺 洪清泉 洪俊龙

2023年3月3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嘉玮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赖昌源



牛南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邓晖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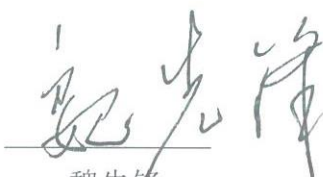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邓晖

董事长（签名）：



魏先锋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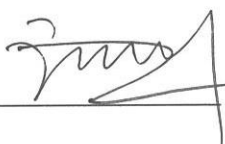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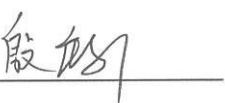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3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许军利

经办律师： 
殷庆莉

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 
沈志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守太

2023年3月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3-1 号、天健审〔2021〕13-9 号、天健审〔2022〕13-2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祖珍


 钟晓连



 涂蓬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 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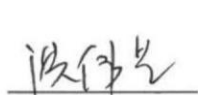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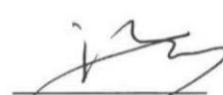
洪伟艺



许燕青



林美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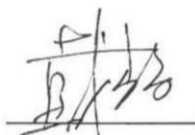
洪清泉



涂连东



王子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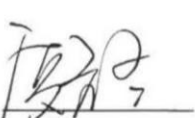


戴李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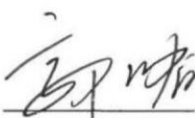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黄文聪



洪先冬



郭晓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洪伟艺



许燕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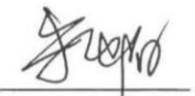
洪清泉



常世伟



王正



朱贵阳



邓鸿飞



2023年3月3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洪伟艺	许燕青	林美钗	洪清泉
_____		_____	
涂连东	王子冬	戴李宗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黄文聪	洪先冬	郭晓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洪伟艺	许燕青	洪清泉	常世伟
_____	_____	_____	
王正	朱贵阳	邓鸿飞	



2023年3月3日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控股股东（签名）：洪伟艺
洪伟艺

实际控制人（签名）：洪伟艺 洪清泉 洪俊龙
洪伟艺 洪清泉 洪俊龙

2023年3月3日

第九节 董事会声明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并考虑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确定是否推出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程，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争取早日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

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所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

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2023年3月3日